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股东仅有吴涵、张柏岩夫妇及吴涵的母亲裴素玉，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多以口头方式进行，缺乏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吴涵持有公司股份 2375 万股，持股占比为 90.683%，张柏岩持有公司股份 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73%，吴涵、张柏岩夫妇合计持股 95.456%，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吴涵担任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柏岩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翀为吴涵、张柏岩夫妇儿子，前述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决定性影响，若吴涵、张柏岩家族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二、公司未决诉讼形成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19 日，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下称齐星公司）以正扬冶金未及时履行双方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设计及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技术附件》《设备运输、安装合同》等约定的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的义务，并给齐星公司造成损失为由将正扬冶金诉至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正扬冶金支付其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违约金及损失 19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滨中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正扬冶金的银行存款 1900 万元或者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起被实际冻结了在中国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703420132 账户的存款 7,843,439.46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05021509021004326 账户的存款 296,571.69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户存款金额为 305,673.50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上述两笔款项合计 8,149,112.96 元仍在冻结中。针对该诉讼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公司在 2012 年度根据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2,855,000.00 元。

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最终判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和张柏岩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承诺：如正扬冶金公司在该诉讼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正扬冶金公司只需承担并支付计提预计负债 2,855,000.00 元以内赔偿金及费用，超出预计负债 2,85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赔偿金及费用由本人承担并支付。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张柏岩具备偿付诉讼款项的资产能力。

本案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受理法院并未就此案进行判决，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将承担超出预计负债金额的赔偿金及费用，但公司资金冻结金额 8,149,112.96 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鉴于该诉讼案件诉讼金额较大、审理时间较长，会对公司未来获取订单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铝轧制设备制造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大，2011 年下半年之后，虽然铝材产量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但在宏观经济环境及产能过剩的影响下铝材价格低迷，铝轧制行业景气程度大幅下滑，降低了铝轧制企业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的动力，铝轧制设备制造业新订单明显减少，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铝材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落后产能的陆续淘汰更新，铝轧制设备需求将不断增长，但公司仍然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四、依赖大订单及大客户的风险

铝轧制设备属于大型设备，单个订单额度较大，公司个别大订单合同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大订单有较强的依赖，2012 年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铸轧机订单合同额 832 万元，相当于 2012 年收入规模的 37%，能否接到大订单以及大订单的数量将直接导致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

2011年、2012年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的订单给公司贡献的收入均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6%以上，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高，若大客户订单没有持续性，将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在服务好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大营销力度，并通过国际行业会展等渠道开始开拓国际市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介.....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6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1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17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业务经营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0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99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1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3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7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正扬冶金	指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扬冶金有限	指	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正扬软件、子公司	指	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洛阳正扬冶金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轧制	指	将金属坯料通过一对旋转轧辊的间隙，因受轧辊的压缩使材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方法
铝轧制设备	指	以轧制的方式加工铝材的设备，用来加工铝板带、铝箔、铝线等
铝板带箔	指	由铝轧制设备加工的铝板带、铝箔
铝板带	指	铝板带是指以铝为主要原料，并且参杂其他合金元素制造出来的厚度大于0.20mm的铝板或者铝带，以平直状外形交货的为铝板，成卷交货的为铝带。
铝箔	指	铝箔是铝及铝合金板带卷经轧制后所得到的一种厚度非常薄的铝材，厚度为0.1-0.2mm的铝箔为厚箔，厚度为0.01mm-0.1mm

		的铝箔为零箔，厚度小于0.01的铝箔为双零箔。
坯料	指	原材料经过一定工序的加工，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铝板带箔的材料
铝板带箔加工设备	指	专门用于加工铝板带、铝箔的设备，如铝板带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以及精整设备。
精整设备	指	对铝轧制产品的板形和表面质量进行调整优化、将铝板带箔裁剪成所需尺寸、以及捆扎包装的设备，包括拉弯矫直机、合卷机等。
再结晶	指	当退火温度足够高、时间足够长时，在变形金属或合金的显微组织中，产生无应变的新晶粒，新晶粒不断长大，直至原来的变形组织完全消失，金属或合金的性能也发生显著变化，这一过程称为再结晶。
退火	指	一种对材料的热处理工艺，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改变金属物理性能。
铸轧	指	铸轧是直接将金属熔体铸造及轧制成半成品坯或成品材的工艺。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双合轧制	指	把两张铝箔中间加上润滑油，然后合起来进行轧制的方法，也称叠轧。双合轧制不仅可以轧制出单张轧制不能生产的极薄铝箔，还可以减少断带次数，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oYang ZhengYang Metallurgi-te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2619万元

住所：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5栋7单元

邮编：471039

董事会秘书：刘宁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

主要业务：铝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改造等。

组织机构代码：70656955-7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0773

股票简称：正扬冶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619万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挂牌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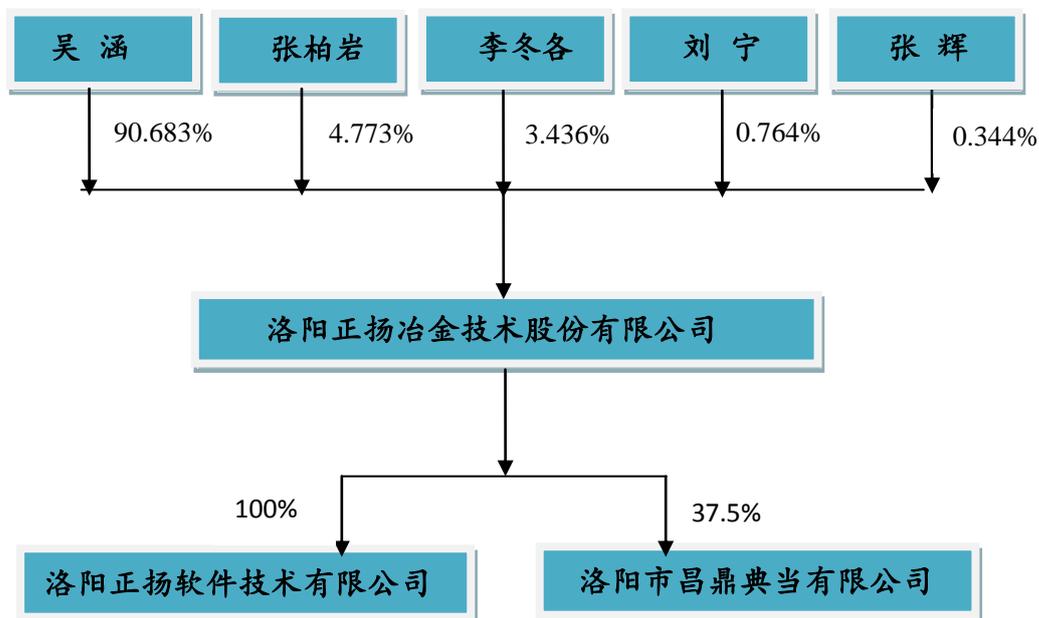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 股转系统流 通股份数量	股份是否质 押、冻结
1	吴涵	董事、财务总监	23,750,000.00	90.683%	5,937,500.00	否
2	张柏岩	董事、总经理	1,250,000.00	4.773%	312,500.00	否
3	李冬各	监事会主席	900,000.00	3.436%	225,000.00	否
4	刘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0.764%	50,000.00	否
5	张辉	董事长	90,000.00	0.344%	22,500.00	否
合计			26,190,000.00	100.00%	6,547,5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吴涵，其持有公司股份 2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683%。张柏岩持有公司股份 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73%，吴涵和张柏岩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5.456%的股份，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吴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洛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吴涵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2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683%。吴涵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吴涵无其他对外投资。

2、张柏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洛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柏岩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73%。张柏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张柏岩无其他对外投资。

吴涵和张柏岩合计持有公司 95.456%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5 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吴 涵	自然人	2375	90.683%	否
2	张柏岩	自然人	125	4.773%	否
3	李冬各	自然人	90	3.436%	否
4	刘 宁	自然人	20	0.764%	否
5	张 辉	自然人	9	0.344%	否
	合计	-	2619	100%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涵与张柏岩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8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由裴素玉和吴涵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吴涵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裴素玉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涵，住所地为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7 单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冶金行业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设备承包；建筑材料、耐火材料销售。

1998 年 4 月 17 日，洛阳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审字第 9802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经审验截止 1998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以现金方式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整”。

199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洛高工商企 17734121-1/2 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 涵	95	95.00%	货币
裴素玉	5	5.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00%	-

注：裴素玉与吴涵系母女关系。

（二）199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机械、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冶金行业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设备承包。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1999年7月1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0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0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机械、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提供成套设备。1月27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2月2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机械、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成套设备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10月25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年10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裴素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5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柏岩。转让后裴素玉退出公司股东会，张柏岩加入公司股东会。同时免去裴素玉监事职务，选举张柏岩为公司监事。同日，裴素玉与张柏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吴 涵	95	95	95.00%	货币
裴素玉	5	0	-	-
张柏岩	0	5	5.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00%	—

注：吴涵与张柏岩系夫妻关系。

（六）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机械、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软件产品的的研发与销售；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1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6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6-372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6,069,782.18元。

2011年6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835,683.94元。

201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8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6-04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6,069,782.18元折合为股本2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3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10392100001257(2-2)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 涵	2375	95.00%	净资产折股
张柏岩	125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500.00	100.00%	-

（八）2013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股本事项，同意本次新增股本119万元，其中刘宁出资16.5万元认购15万股，其中15万元作为股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辉出资9.9万元认购9万股，其中9万元作为股本，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晓燕出资5.5万元认购5万股，其中5万元作为股本，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冬各出资99万元认购90万股，其中90万元作为股本，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7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份公司新增股本119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年6月5日，公司于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 涵	2375	90.683%	净资产折股
张柏岩	125	4.773%	净资产折股
李冬各	90	3.436%	现金
刘 宁	15	0.573%	现金
张 辉	9	0.344%	现金
杨晓燕	5	0.191%	现金
合 计	2619.00	100.00%	-

（九）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涵变更为张辉，修改公司章程。9月5日，公司于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201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杨晓燕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刘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杨晓燕与刘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1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吴 涵	2375	2375	90.683%	净资产折股
张柏岩	125	125	4.773%	净资产折股
李冬各	90	5	3.436%	现金
刘 宁	15	20	0.764%	现金
张 辉	9	9	0.344%	现金
杨晓燕	5	0	-	-
合 计	2619.00	100	100.00%	—

（十一）201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持有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37.5%的股权。

（一）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宁

成立日期：201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5栋6单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川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3号双溪布洛花园3幢107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业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范围凭典当经营许可证经营，编号41221A10012，有效期至2019年4月15日；凭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编号洛公特典字第【2013】02号）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吴涵，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柏岩，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河南柴油厂技术员，2008年3月入职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年11月当选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长。

张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

至 2006 年 5 月任常州锯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李冬各，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出生，专科学历。1966 年 3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西峡县汽车水泵厂医务科医生，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管理员，1999 年 10 月退休经商，2013 年 5 月成为投资正扬冶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朱丽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专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洛阳市孟津县电机厂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唐玉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1997 年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洛阳市团市委，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中海新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自由执业，2013 年 6 月入职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张柏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宁，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杨为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专科学历。1981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国营第六三二厂先后任技术员、副厂长、总装分厂厂长等，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北京永吉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4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 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元)	18,425,384.55	22,512,068.37	50,075,313.38
营业利润(元)	1,326,587.94	8,177,977.74	18,081,567.43
利润总额(元)	1,560,290.32	5,233,077.74	18,057,652.45
净利润(元)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7,263.52	6,967,119.86	17,947,03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7,263.52	6,967,119.86	17,947,032.56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计(元)	71,610,211.25	94,927,912.33	59,996,341.99
负债总计(元)	37,725,854.93	63,988,466.55	28,899,72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3,884,356.32	30,939,445.78	31,096,616.38
少数股东权益(元)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3,884,356.32	30,939,445.78	31,096,616.3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9,006.01	-24,036,199.24	-7,186,06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94,606.48	5,826,269.67	820,3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45,911.11	32,797,604.45	-14,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851,511.58	14,587,674.88	-20,965,699.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倍)	1.48	1.47	1.92
速动比率(倍)	1.18	1.35	1.7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52%	67.41%	48.17%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4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24	1.24
毛利率(%)	35.51%	57.00%	47.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5%	15.61%	5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43%	22.46%	57.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3,744.21	143.85
存货周转率(次)	1.37	1.47	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96	-0.29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闫培新

项目小组成员：裴中同、岳晋、王自力、王沈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兰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 11 号

邮政编码：300142

电话：022-28132332

传真：022-28132332

经办律师：蔡兰、王晓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一、吕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维修以及技术改造等业务，提供铝板带热轧机、铸轧机、冷轧机、箔轧机等铝板带材轧机以及拉弯矫直机、合卷机等轧材精整设备从设计到交付使用的整体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以下三部分：（1）设备销售；（2）技术转让；（3）设备安装。其中，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和技术转让为公司主导业务，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0 月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5.81%、100.00%、97.77%。

业务类别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铝板带箔加工设备业务	设备销售	85.83%	51.67%	75.84%
	技术转让	11.94%	48.33%	19.97%
	设备安装	2.23%	0.00%	4.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提供铝板带箔加工设备从方案设计、加工（外协）、安装（外协）、图纸及技术参数转让，到调试交付的整体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环节，将业务种类划分为设备销售、技术转让、设备安装，具体的业务内容如下：

1、设备销售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技术方案、采用外购或外协的方式获取设备部件、将设备各部件交付给客户并指导安装及试车工作。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铝轧制加工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铝板带箔加工企业。

2、技术转让业务：是指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中涉及到的工艺、技术、图纸、参数，有偿转让给客户，合同对应的标的主要是图纸及参数。

3、设备安装业务：设备及部件交付给客户后，公司联系专业安装团队，在公司指导下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加工设备，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包括铝板带铸轧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等铝板带材轧机及合卷机、拉弯矫直机等轧材精整设备，

其具体的产品用途和产品特点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铸轧机	铸轧机是将液体铝轧制成铝板带的设备，铸轧机生产出来的铝板主要作为冷轧机的坯料。	铸轧工艺设备简单，占地少、投资小、建设速度快，其设备费用远低于热轧机。铸轧工艺特点是液态金属一次成坯或成材，成本相对较低，但能生产的产品种类少，产品用途受到限制。
热轧机	热轧机是在铝的再结晶温度以上使金属发生塑性变形的机械设备。热轧机生产的铝板主要作为冷轧机的坯料，少部分直接供应市场。	热轧的特点是工艺稳定、生产率高、产品厚度偏差小、板凸度均匀、板型优良，热轧产品在内部组织性能、表面质量及深冲性能等各方面都有较大的优越性，适于生产需求量大、具有一定加工难度的高附加值高精度产品。
冷轧机	冷轧机是在铝温度低于其再结晶温度状态下进行轧制的设备，冷轧可生产厚度较薄、尺寸精确、表面质量高的板带材。	冷轧时金属不发生再结晶过程，只产生加工硬化，并伴随塑性降低的现象。除热轧厚板外，所有铝板带箔都必须经过冷轧工序。
箔轧机	箔轧机是将冷轧机生产的铝卷进一步轧制成铝箔的设备。其生产出的铝箔广泛应用于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电解电容器材料；建筑、车辆、船舶、房屋的绝热材料等领域。	从原料来看，铝箔坯料分为热轧坯料和铸轧坯料，二者都必须经过冷轧工序生产。
拉弯矫直机	拉弯矫直机，通过使薄板同时产生纵向和横向变形，从而充分改善薄板的平直度和材料性能。	选用热轧或者铸轧工艺生产的坯料经过冷轧后，由于工艺参数、装机水平、辊形辊缝的形状、金属对辊的反作用力使轧辊弯曲，金属的变形热使轧辊膨胀，尽管轧辊已经按照工艺要求磨削成一定的凸度，但是由于某些轧制因素的波动，也会引起辊形的较大变化使铝带在宽度方向上的纵向延伸不均匀，出现了内应力的结果，导致铝带产生波浪。需要用拉弯矫直机进行精整加工。
合卷机	合卷机是给箔轧机生产双零铝箔准备坯料的设备。	双零箔就是在其厚度以 mm 为计量单位时小数点后有两个零的箔，通常为厚度小于 0.0075mm 的铝箔。将两卷铝箔料重叠，用双合油喷淋，经过合卷机合卷后轧制，可轧制出更薄的铝箔。

以下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实地照片：

铸轧机



热轧机



冷轧机



箔轧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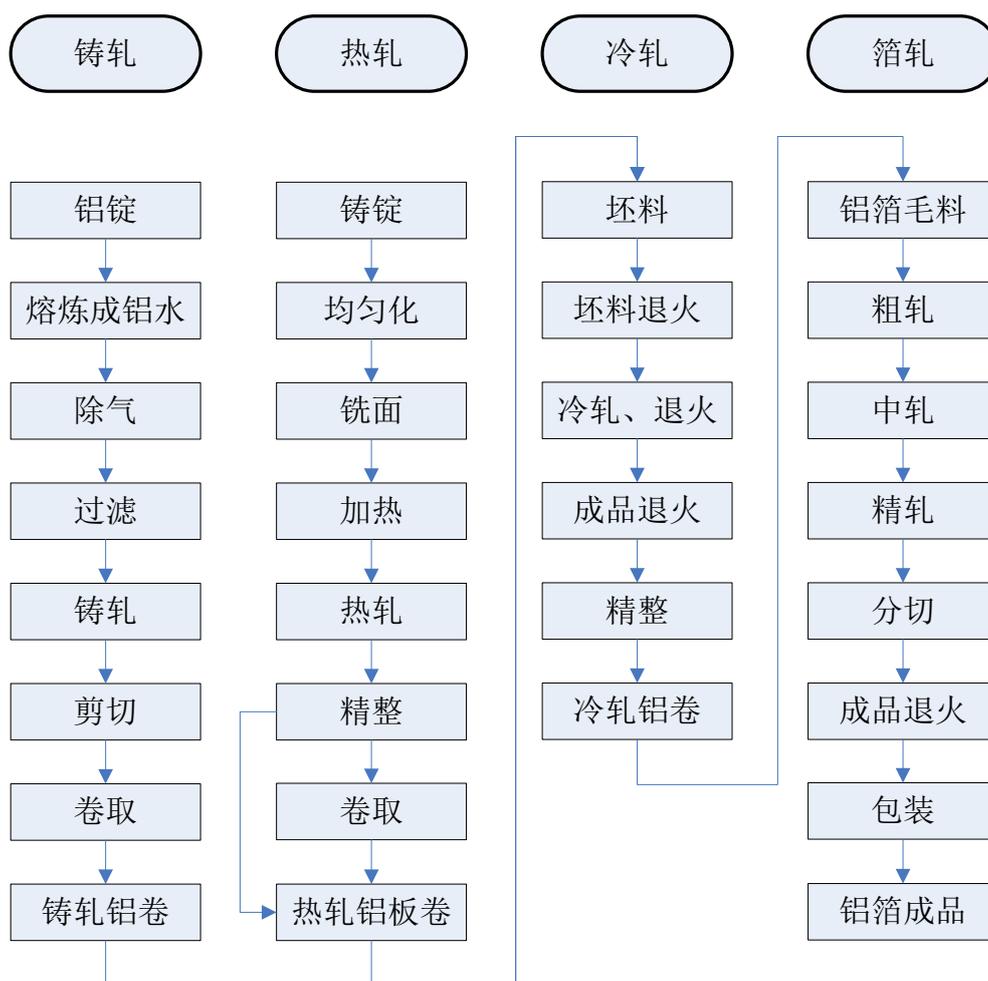
合卷机



拉弯矫直机



铝板带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铸轧工艺流程：

铝锭→铝水→静置保温炉→除气箱→过滤箱→铸轧机→剪床→卷取

(1) 熔炼：铝锭装入圆炉中高温融化，待熔融后在其中加入金属溶剂并搅拌，使金属溶剂达到一定的含量既可倒炉，将铝水倒到静置炉内；

(2) 除气：铝水从静置炉流出在除气箱内除气保温，继续流往下一工序；

(3) 过滤：过滤箱腔中安装有过滤片，此工序的质量直接关系铸轧板的质量，过滤彻底则无夹渣，不彻底则会有质量问题；

(4) 铸轧：铸轧是浇注与轧制的连续进行，此过程在两轧辊中完成；

(5) 剪切：将达到一定长度的铝板剪断；

(6) 卷取：将轧机前端生产的连续的铝板带卷取成卷。

热轧工艺流程：

铸锭→铸锭均匀化→铣面→加热→热轧→剪切→矫直→卷取

(1) 铸锭均匀化：半连续铸造时冷却速度快，固相中的扩散过程困难，铸锭内部易形成化学成分和组织不均，使可塑性降低，因此一些铝合金，特别是硬铝合金的铸锭，需经均匀化处理，以消除或减少成分和组织不均，同时消除铸造应力；

(2) 铣面：铸锭表面有偏析浮出物、夹渣、结疤和裂纹等缺陷时，应进行铣面，以保证成品良好表面质量；

(3) 加热：对铸锭加热以提高铸锭的塑性和降低变形抗力，利于热轧的进行；

(4) 热轧：由热轧机进行轧制；

(5) 剪切：根据需要将铝板剪成一定尺寸；

(6) 矫直：减少或消除板带在轧制中出现的内应力和由此造成的不平；

(7) 卷取：将轧机前端生产的连续的铝板带卷取成卷（中厚板没有卷取环节）。

冷轧工艺流程：

冷轧坯料（热轧或铸轧生产的铝板卷）→坯料退火→冷轧及中间退火→成品退火→精整

(1) 退火：坯料退火的目的是使坯料得到均匀组织和高的塑性变形条件；中间退火的目的是消除冷变形的加工硬化，以便继续加工变形；成品退火是根据产品技术条件要求进行的最终热处理；

(2) 冷轧：由冷轧机进行轧制；

(3) 精整：板带在轧制和成品热处理后交货前的整理加工，它们包括成品剪切、矫直等。

箔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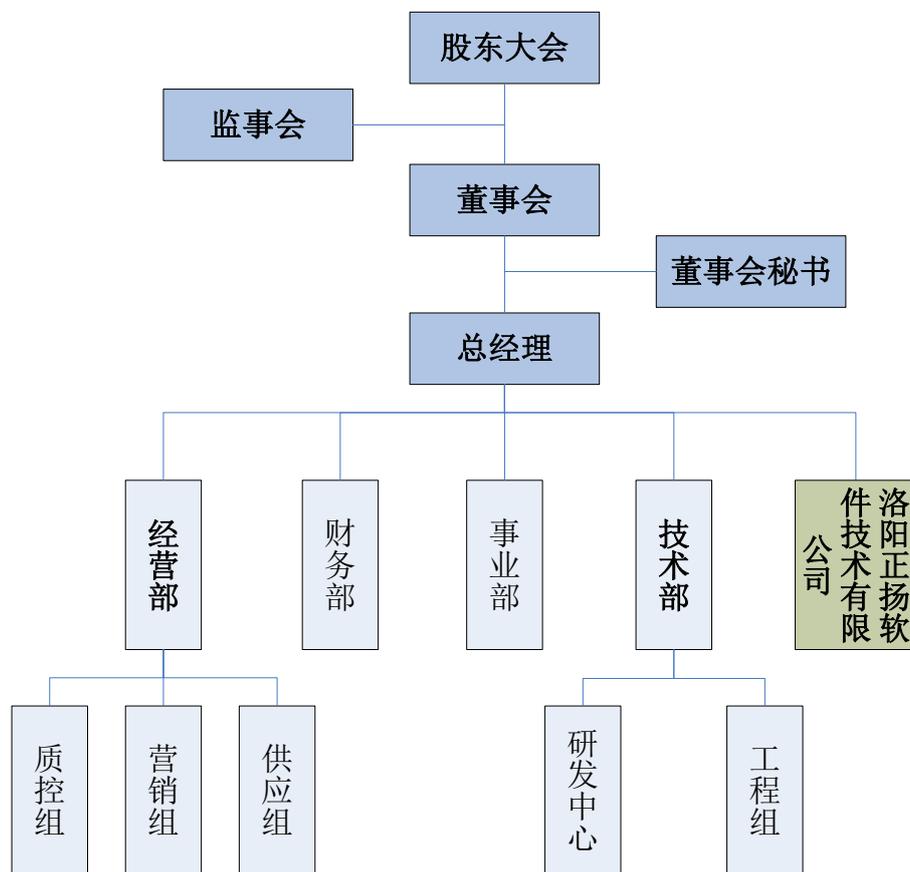
铝箔毛料（冷轧机生产的铝卷）→粗轧→中轧→精轧→分切→成品退火→包装

铝箔的轧制分粗轧、中轧、精轧三个过程，从工艺的角度看，可以大体从轧制出口厚度上进行划分，一般的分法是出口厚度大于或等于 0.05mm 为粗轧，出口厚度在 0.013~0.05 之间为中轧，出口厚度小于 0.013mm 的单张成品和双合轧

制的成品为精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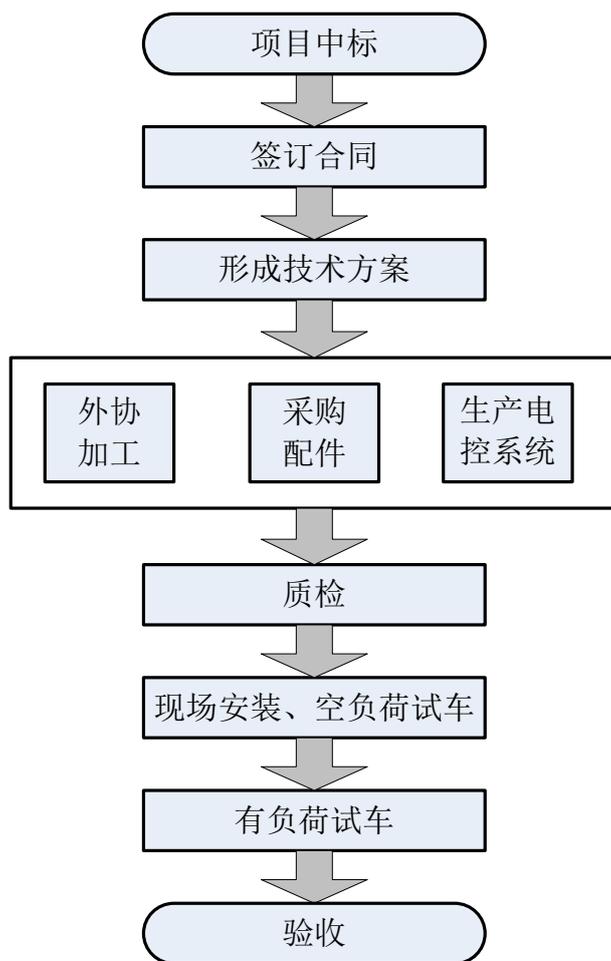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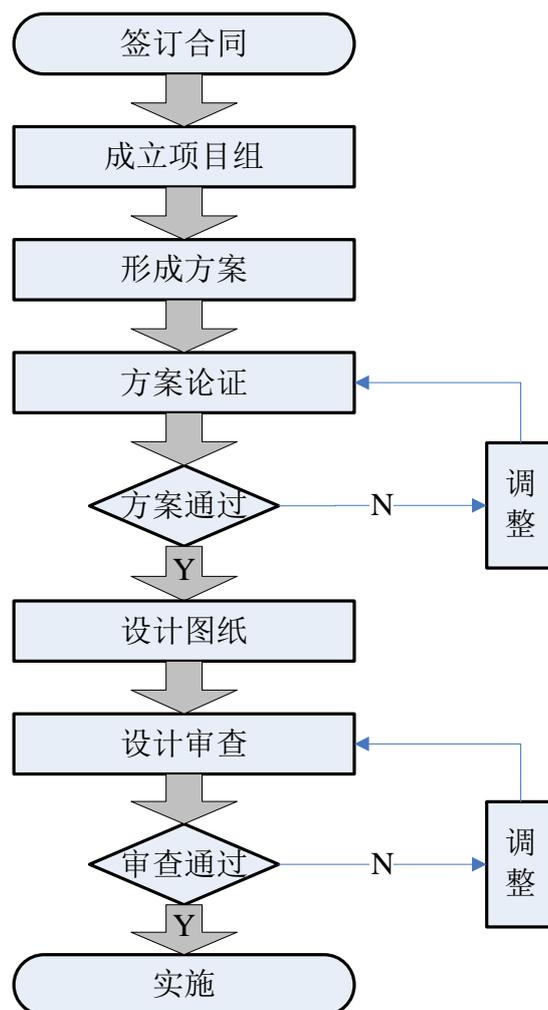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铝板带箔加工设备从设计到安装调试的整体服务，公司的业务流程为：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成立项目组，制作项目计划书、任务书，形成初步方案，通过方案认证会议、设计审查会议，公司项目组与客户充分沟通并对方案进行调整，在最终方案确认后将设计图纸入档；考察、甄选、确定供应商，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专业人员在供应商生产现场监控关键部件质量和进度；完工并通过公司质检后各供应商将全部设备部件送达最终客户，之后安装、调试、验收并进入售后服务阶段。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方案设计流程

公司获得订单后，由项目组形成初步方案，之后项目组与客户通过方案论证会进行沟通并依据会议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方案确定后设计图纸并召开设计审查会议，项目组与客户充分沟通后依据会议情况进行调整，双方最终确认设计方案后进入实施环节。方案设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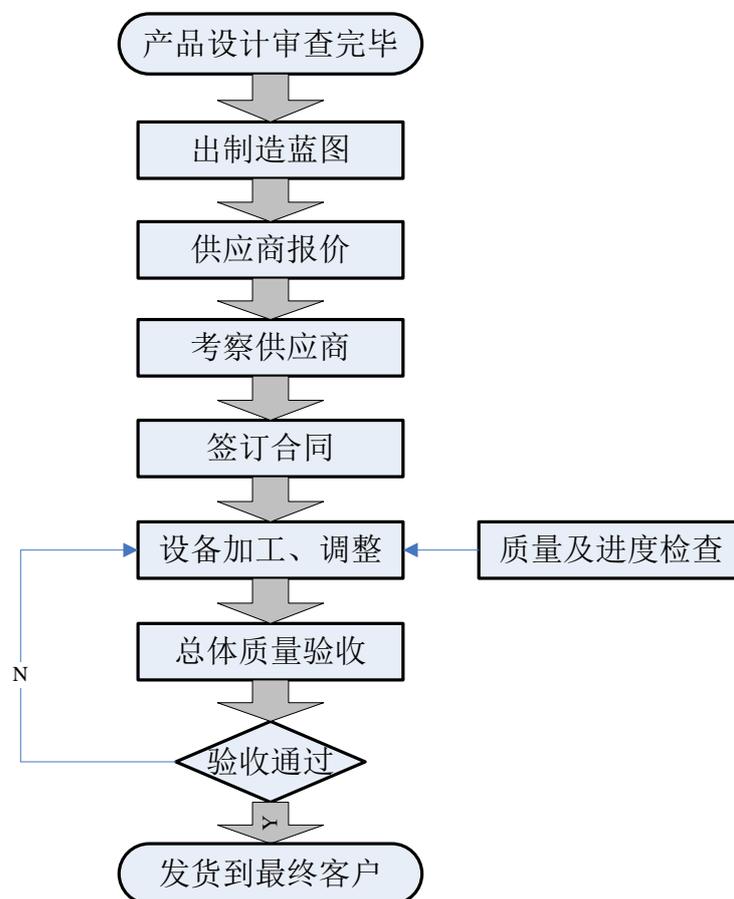
2、外协加工流程

公司铝轧制设备组件多为非标准配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少部分标准配件直接采购。公司根据设备销售合同组织技术部设计方案、制作图纸并确定工艺要求，考察、甄选外协单位、签订合同，然后将工艺文件交给外协单位，由外协单位根据加工要求采购原材料，将原材料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非标准配件，最后发运至公司客户的厂房。公司外协加工的非标准件主要有：机架、轧辊、非标准型号变速器、轴承座、辊子、助卷器、圆盘剪、剪切机、辊道、卷筒等。

公司采用重技术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铝轧制设备的设计能力，但公司销售的最终产品是铝轧制设备，只有全部直接采购部件及外协生产部件制造完工后发送至最终客户并安装、调试、验收后，公司才完成了设备的交付，外协生产是将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转化为设备的关键环节，是将公司的技术和设计体现到设备上的重要步骤，外协件供应的质量、交付期、价格均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为做好外协件的质量及工期控制，公司与外协单位的合同中规定质量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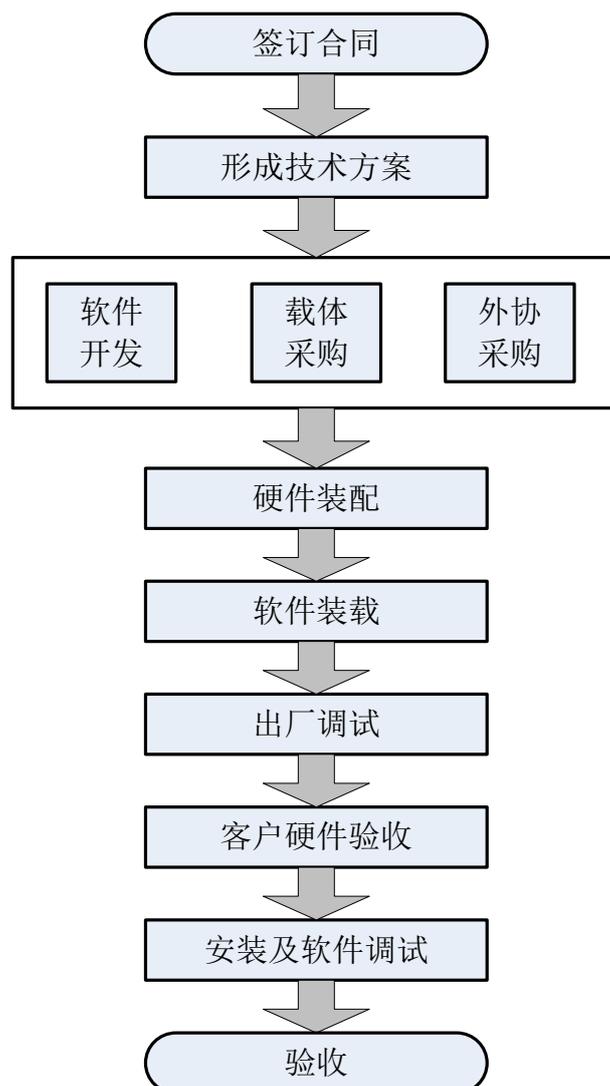
求及供货时间，并向外协单位派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过程中质量检验，严格把控其生产质量及交付时间，并在完工后进行总体检验，确保质量满足公司要求。

外协加工流程图如下：



3、电控系统生产流程

公司电控系统所用软件主要从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目前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控系统软件）。公司获得设备订单后，形成技术方案，同子公司签订软件采购合同，并依据方案向供应商采购系统载体及外协服务。子公司完成软件开发后，公司经过硬件装配、软件加载，交付给最终客户，在客户验收硬件后进行电控系统安装及软件调试，调试成功后验收。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加工设备，使用的主要技术为铝板带箔加工工艺及技术、铝轧制成套设备设计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研究积累，具备了铝板带铸轧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等铝板带材轧机及合卷机、拉弯矫直机等轧材精整设备的设计能力。除铝轧制成套设备设计通用技术外，公司在双合液喷雾、热轧机、拉弯矫直机、冷轧机、铸轧机设计上具备多项独特技术工艺。

1、双合液喷雾技术

该技术用于铝箔生产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双合液喷雾技术，彻底淘汰了行业中多年采用的点滴式、涂抹式的方式。可确保双合液的喷涂均匀性，用量可控

并可随机列速度无级调节，为获得理想箔材创造了优良的条件，属国内首创，可与国际同类先进技术媲美。

2、热轧机工艺技术

(1) 大规格热轧机设计：曾提供可实现规格 720*2100*7200 坯料轧制的热轧机；

(2) 控制技术：在国内首次采用二级控制系统，实现轧制过程中的自学习功能；

(3) 机内辊道防下沉技术：对机内辊道防下沉结构做了有益的探索，基本解决了在大冲击工况下，机内辊道下沉的老问题；

(4) 乳液喷射的分区控制硬件：行业中首次采用了定制的控制阀，分区效果良好；

(5) 防漏油技术：采用独特的结构，取代了历史上的老结构的旋转接头，彻底解决了漏油问题，且外观没有旋转体而安全性大大提高，属公司独自设计；

(6) 偏导辊的防漏水结构：老的防漏水结构寿命半年左右，经过改进，预计寿命可达三年左右。

3、拉弯矫直机工艺技术

(1) 双锥头开卷机：通过在传动侧和操作侧分别设置超声波传感器，读取卷材位置数据，经电控分析并指令，控制液压系统动作，实现准确自动对中。

(2) 挤干辊：结合带材运行方向，合理设计挤干辊结构。保证带材在清洗段（高压清洗机、低压清洗机）运行时，板面沿机列方向斜坡上升。保证机列设置一处挤干辊（其余机列均设置 3 处）即可满足使用，不仅缩短了机列长度，也减少带材在机列上运行时与辊面摩擦次数，有效提高板面质量。

(3) 出口偏导装置与出口夹送装置合并为出口夹送偏导装置，实现一辊多用，使机列更短，也使操作更简便，灵活。

4、冷轧机工艺技术

(1) 助卷器设计技术：公司设计的平移式皮带助卷器，采用液压缸在固定机架上的水平运动，运行平稳，无冲击，整个助卷过程平静而有序；公司设计的旋转式皮带助卷器，在助卷器的上、下转臂分别设置蝶形弹簧组，具有结构简单、性能稳定、安全性高、有效的节省了现场空间等优点；

(2) 气动防火阀门设计技术：公司独立设计的防火阀门，其开启和关闭可

在外面操作，无需进入烟道内，操作比传统阀门更为简便；

(3) 机前装置设计技术：公司设计的机前装置结构更趋合理，可有效的节约成本，且易于拆卸及维修；

(4) 驱动技术：公司设计的冷轧机、箔轧机的主机上下轧辊双驱动机构，不需要使用分齿箱，并节省了两根万向联轴器，不仅节约了设备制造成本，还减少了设备运行成本。

5、铸轧机工艺技术

(1) 铸轧辊冷却水装置设计技术：公司在铸轧辊冷却水装置设计中，通过改辊子两端的唇形密封为V形编织物，中间隔离圈采用车式密封，密封性能好，并具备磨损后可以调整等优点；

(2) 铸轧辊油路分配器的防转技术：通过改变现有的串联式结构为法兰式支座独立定位，有效的克服了防转柱弯曲、断裂的弊病；

(3) 水套设计技术：在水套内设置锌制内管或镀锌内管构成的水道，使水套不易被腐蚀，延长了水套的使用寿命，且拆装更加方便。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铝带冷轧机平移式皮带助卷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795.7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2	铝带坯铸轧机铸轧辊冷却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793.8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3	铝带轧机用液压式卷筒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794.2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4	铝带材冷轧机气动防火阀门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792.3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5	铝带材冷轧机开卷机卷筒空心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799.5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6	一种改进结构的铝带材冷轧机回转油缸用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801.9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7	铝带材冷轧机旋转式皮带助卷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797.6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8	一种新型铝带材冷轧机机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798.0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9	铝带坯铸轧机铸轧辊油路分配器的防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220800.4	2008.11.10-2018.11.09	公司	原始
10	铝箔双合液的喷雾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30821.9	2008.11.11-2028.11.10	公司	原始
11	连续铸轧机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120094665.5	2011.04.02-2021.04.01	公司	原始
12	一种冷轧机、箔轧机的主机上下轧辊双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86541.1	2011.11.30-2021.11.29	公司	原始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目前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功能块化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388514.5	2011.12.01	公司	原始
2	一种多层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构架	发明	201110388512.6	2011.12.02	公司	原始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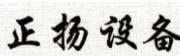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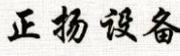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著作权人
1	正扬 1500mm 铝带拉伸弯曲矫直机组自动化软件 V1.0	2013SR069622	原始取得	2013.03.01-2063.12.31	正扬软件

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尚有 5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已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但尚未接到受理通知。

3、商标权

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为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309259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初轧机，型材轧机，板材轧机，管材轧机，线材轧机，专用轧机，焙烧炉，回转窑，铸造（锭）机。	公司	2009.8.28—2019.8.27
	7733905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机械研究；工程绘图。	公司	2011.8.21-2021.8.20
	7733921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机械研究；工程绘图。	公司	2011.8.21-2021.8.20
	7751836	切断机（机器）；轧钢机；铸铁机；混铁炉；铸造（锭）机。	公司	2011.4.21-2021.4.20

4、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已在研发过程中进

行了费用化处理，账面价值为零；商标权取得价值为 4800.00 元。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获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机械及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注册号为 01611Q22009R0S，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洛阳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52999。

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41000097，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同年 10 月 23 日经相关部门认定通过并予以公示，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豫 R-2013-026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经营的业务没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房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821,736.51 元，净值为 3,881,720.06 元，总体成新率为 56.90%，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68,981.60	3,352,012.47	75.01
运输工具	1,123,900.00	138,527.98	12.33
办公设备	1,228,854.91	391,179.61	31.83
合计	6,821,736.51	3,881,720.06	56.90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697 号	公司	73.24
2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698 号	公司	73.24
3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699 号	公司	73.24
4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700 号	公司	73.24
5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701 号	公司	73.24
6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702 号	公司	73.24
7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703 号	公司	73.24
8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704 号	公司	73.24
9	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8 号	洛房权证市字 第 00177705 号	公司	73.24
10	山东烟台莱山区滨海中路 25 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	266.96

(六)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报告期内，公司、正扬软件分别与吴涵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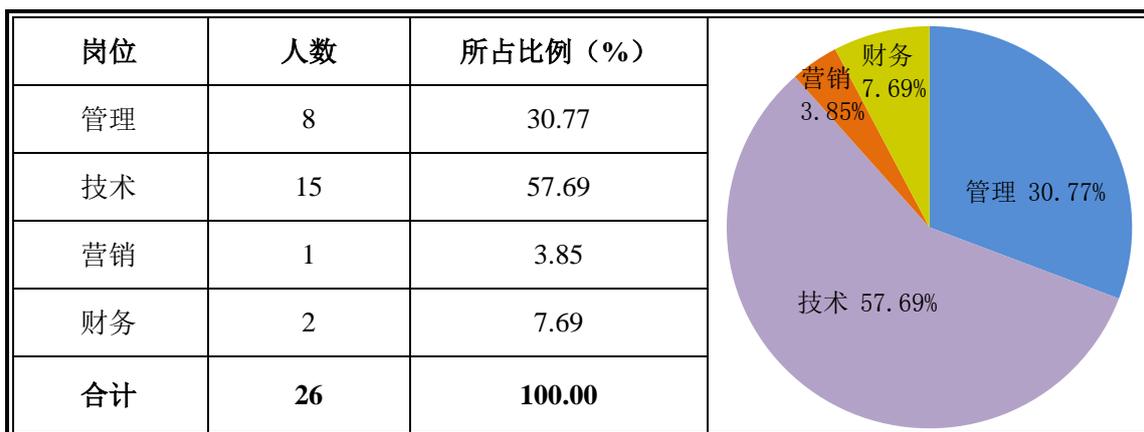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7 单元及 6 单元 1 层	吴涵	正扬冶金	260	2009.01.01-2015.12.31	10000 元/月
2	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6 单元 2-3 层	吴涵	正扬软件	180	2013.01.01-2015.01.01	7500 元/月

(七)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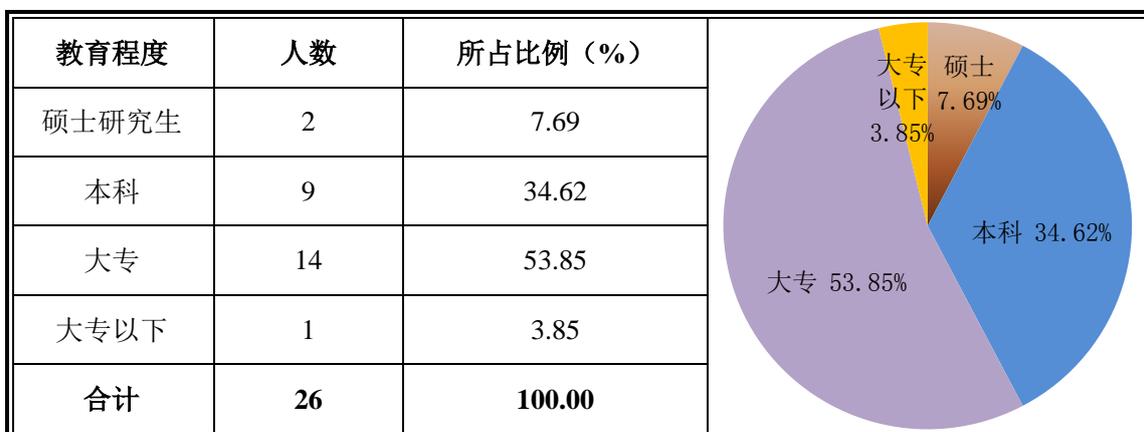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6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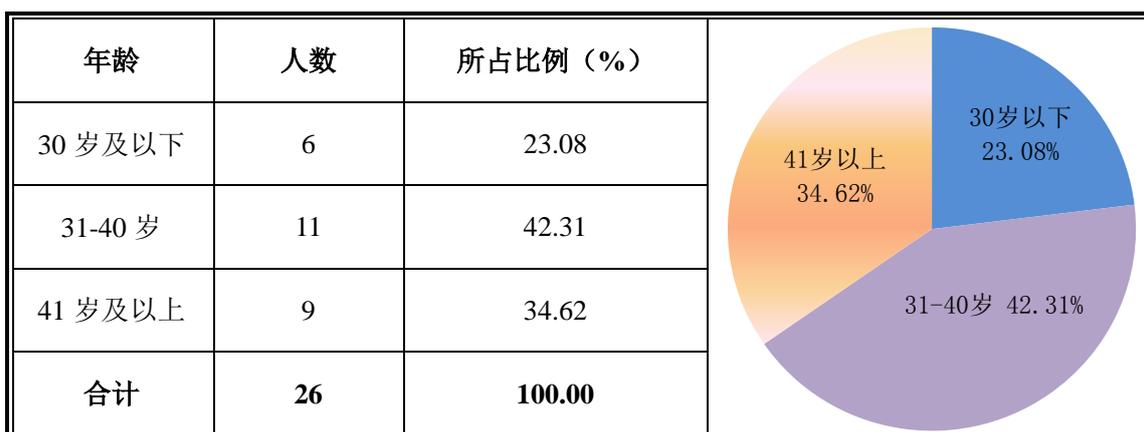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2) 教育程度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
1	吴涵	46	1981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	董事	2011年10	90.68

			洛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月至2014年10月	
2	张柏岩	51	1982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洛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	4.77
3	刘宁	32	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常州锯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	0.76
4	张辉	43	1993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河南柴油厂技术员，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	0.34
5	杨为民	55	1981年2月至2001年9月在国营第六三二厂先后任技术员、副厂长、总装分厂厂长等，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北京永吉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	-

注：2013年10月1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辉为董事，2013年1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张辉为董事长，聘任刘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涵为公司财务总监。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如下表所示：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吴涵	吴涵	吴涵
张柏岩	张柏岩	张柏岩
刘宁	刘宁	刘宁
张辉	张辉	张辉
杨为民	杨为民	杨为民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类型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25,384.55	100.00%	22,512,068.37	100.00%	50,075,313.38	100.00%
设备销售收入	15,815,384.55	85.83%	11,632,068.37	51.67%	37,975,313.38	75.84%
技术转让收入	2,200,000.00	11.94%	10,880,000.00	48.33%	10,000,000.00	19.97%
设备安装收入	410,000.00	2.23%	-	-	2,100,000.00	4.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8,425,384.55	100.00%	22,512,068.37	100.00%	50,075,313.38	100.00%

2、主要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设备种类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铸轧机	-	-	-	-	-	-
热轧机	-	-	-	-	1,775.21	46.75%
冷轧机	-	-	600.75	51.65%	2,011.21	52.96%
箔轧机	539.32	34.10%	447.86	38.50%	-	-
拉弯矫直机	405.98	25.67%	-	-	-	-
合卷机	-	-	-	-	-	-
非整套设备及配件	636.24	40.23%	114.59	9.85%	11.11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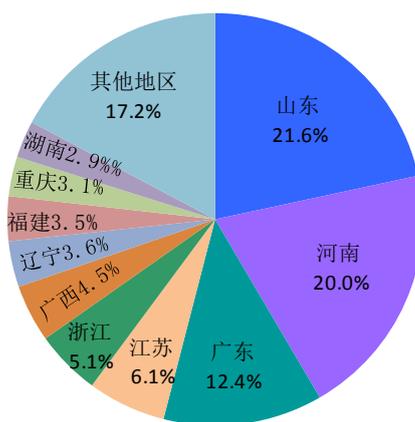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消费群体主要是国内铝板带箔加工企业。中国铝加工行业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以及以河南为中心的中部地区。影响铝加工行业产业布局的因素主要是产品消费市场的分布、资源条件和能源条件。铝加工企业的选址一般要尽可能靠近主要产品消费区域以降低运输成本和缩短交货的时间；另外，铝土矿资源以及煤水电等能源的丰富性直接影响铝加工行业原料的供给。因此，中国铝加工行业发展最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广东等省。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浙江等铝加工产业密集区域。2012年中国铝材产量前10位地区如下图：



2012年铝材产量前10省份产量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1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49,964,202.26	99.78
2	宁夏青铜峡通润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11,111.12	0.2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0,075,313.38	100.00
2011 年度销售总额		50,075,313.38	100.00

(2)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21,614,632.48	96.01
2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897,435.89	3.9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2,512,068.37	100.00
2012 年度销售总额		22,512,068.37	100.00

(3) 2013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10,521,367.48	57.11
2	浙江普特阳光板有限公司	4,059,829.04	22.03
3	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8,888.89	12.42
4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555,299.14	8.4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425,384.55	100.00

2013年1-10月销售总额	18,425,384.55	100.00
-----------------------	----------------------	---------------

(三) 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机械部分、电气部分。各主要部分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成本的比重(%)
机械部分	891.82	75.06	662.78	68.47	2,053.45	78.33
其中：标准件	110.95	9.34	85.37	8.82	678.35	25.88
非标准件	780.87	65.72	577.41	59.65	1375.10	52.46
电气部分	116.71	9.82	205.16	21.19	506.95	19.34

2、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中，设备及配件采购成本占比在 90%左右，公司未设立设备加工车间和工厂，设备及配件均为外购或外协所得，因而无相应的资源投入，能源消耗为公司日常办公产生的水电消耗，占成本比重较低。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7,279,606.00	28.43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3,668,500.00	14.33
3	安徽省湖滨机械厂	2,072,100.00	8.09
4	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1,158,060.00	4.52
5	洛阳汇工大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17,056.00	2.4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4,795,322.00	57.79
2011 年度采购总额		25,603,932.36	100.00

(2)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1,487,400.00	17.14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1,750,000.00	20.16
3	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841,640.00	9.70
4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2,000.00	8.09
5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17,772.00	5.9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298,812.00	61.05
2012年度采购总额		8,679,401.07	100.00

(3) 2013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伊川县俊昌物资供应站	800,000.00	7.99
2	象山华泰液压有限公司	800,000.00	7.99
3	洛阳卓一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74,542.00	7.74
4	哈尔滨聚龙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88,000.00	6.87
5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2,015.00	4.9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554,557.00	35.50
2013年1-10月采购总额		10,011,901.35	100.00

4、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设备配件中标准件直接采购，非标准件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获得，公司将图纸等工艺文件交给外协单位，由外协单位根据加工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将原材料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非标准配件，定价标准依据外协单位采购原材料、加工成本、相关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并参照市场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见下表：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外协采购成本(万元)	780.87	577.41	1,375.10
营业成本(万元)	1,188.17	968.05	2,621.43
外协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65.72%	59.65%	52.46%

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公司外协件采购总额分别为1,375.10万元、577.41万元、780.8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2.46%、59.65%、

65.72%，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外协件采购比例(%)
201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 设备制造公司	3,668,500.00	26.68
	安徽省湖滨机械厂	2,072,100.00	15.07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18
	象山华泰液压有限公司	272,259.59	1.98
	济源市神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795.00	1.55
	合计	6,526,654.59	47.46
201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 设备制造公司	1,750,000.00	30.31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2,000.00	12.16
	江苏富丽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44,000.00	7.69
	象山华泰液压有限公司	425,000.00	7.36
	洛阳通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7,328.00	6.02
	合计	3,668,328.00	63.53
2013 年 1-10 月	济源市神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8,495.00	6.26
	巩义派克机械制造厂	480,000.00	6.15
	河南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45,670.00	5.7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30,755.40	5.52
	内蒙古兴华机械制造厂	426,000.00	5.46
	合计	2,270,920.40	29.08

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总金额分别为652.67万元、366.83万元、227.09万元，占外协件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7.46%、63.53%、29.08%。”

公司外协件主要为机架、轧辊、非标准型号变速器、轴承座、辊子、助卷器、圆盘剪、剪切机、辊道、卷筒等。具备相关部件加工能力的外协加工单位较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金额较大（合同

金额在 100 万以上) 且在报告期内执行的设备销售、技术转让、安装维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销售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列	2008年2月	94,200,000.00	已送货安装并确认收入
2	销售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两台四重不可逆式铝带冷轧机、壹台铝箔粗中轧机、壹台铝箔中精轧机	2010年7月	41,910,000.00	已送货安装并全部确认收入
3	技术转让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转让四重不可逆铝带冷轧、四重不可逆铝粗中箔轧、四重不可逆铝中精箔轧的技术参数及指标	2011年1月	20,880,000.00	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4	销售	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两台倾斜式双驱动铝带连铸轧机	2012年4月	8,320,000.00	正在履行,尚未确认收入
5	销售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	两台水平双驱动铝板带连续铸轧机	2008年5月	7,920,000.00	已安装1台并确认收入396万元
6	销售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代购自动灭火系统	2010年8月	6,000,000.00	已送货安装并全部确认收入
7	销售	浙江普特阳光板有限公司	拉弯矫直机组	2011年4月	5,000,000.00	已送货安装并确认收入475万元
8	安装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安装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列并代为办理运输	2009年2月	3,800,000.00	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9	销售	黑龙江铜禹傲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合卷机组	2013年4月	2,700,000.00	设计阶段已完成,尚未确认收入
10	技术转让	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铸轧辊冷却技术	2012年4月	2,200,000.00	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11	采购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2011年5月	1,810,00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	河南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装置等	2012年7月	1,621,000.00	已收货,尚有调试款和质保金24万元未支付
13	销售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	冷轧机大修	2012年10	1,490,000.00	已完成大修,尚有质

		有限公司		月		保金 7 万元未支付
14	采购	巩义派克机械制造厂	铸轧辊装置	2012年 6 月	1,400,000.00	已收货, 尚有 10% 质保金未支付
15	采购	无锡市捷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铸轧辊装置	2012年 7 月	1,400,000.00	已收货, 尚有 10% 质保金未支付
16	采购	安徽省湖滨机械厂	减速箱	2011年 2 月	1,192,400.00	已收货, 尚有 10% 质保金未支付

注：合同金额及已确认收入均为含税数据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安装业务体系，主要采取定制化模式经营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设计和制造。铝轧制设备制造业是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行业，其厂房成本、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研发成本、人力成本等开支都十分巨大，对研发水平、技术实力、知识产权投入方面的要求很高，同时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公司不进行设备及组件的直接生产，产品各组件均采用外购或外协方式获得，将主要资源投入到技术密集的设计研发环节及供应链管理环节，公司具有较强的铝板带热轧机、冷轧机、铸轧机、箔轧机及拉弯矫直机、合卷机等设备的设计研发能力。

公司整体商业模式为：在掌握铝轧制设备设计研发能力及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对市场的紧密跟踪了解市场需求，进行新技术研发、改进及新产品的开发，与意向客户充分沟通获取设备项目合同，形成产品设计方案及图纸后，通过外购与外协的方式获得设备所需部件，安装组合为客户所需的设备，完成设备交付。对于大型成套设备，公司在设备销售的同时对客户进行技术转让，将设备相关工艺、技术、图纸、参数有偿转让给客户，公司以设备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模式，使其能够获得高于行业平均的综合毛利率。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组的形式进行研发。公司研发分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针对设备订单的方案设计。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以及同客户的交流沟通，挖掘市场需求，

以新产品设计或技术改进的方式进行技术储备。针对获得的设备订单，成立项目组，收集和整理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并与客户充分沟通，依据沟通情况调整方案和设计，最终形成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及图纸，通过外购与外协的方式获得设备所需部件，将所有部件发送至客户厂房并安装组合为客户所需的设备。设备所需部件分为机械标准件、机械非标准件和电气部分。其中机械标准件主要包括：轴承、油缸、气缸、标准型号变速器、连轴器等；电气主要包括：电机、传感器、直流调速装置、变频器、电抗器、UPS 电源、电脑主机等；机械非标准件主要包括：机架、轧辊、非标准型号变速器、轴承座、辊子、助卷器、圆盘剪、剪切机、辊道、卷筒等。机械标准件和电气部分采用外购的方式获取，机械非标准件采用外协的方式获取。公司直接外购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外协件定价标准依据外协单位采购原材料、加工成本、相关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并参照市场价格情况。供应商选择主要依据其供货能力、质量、信誉、以及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部件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46%、59.65%、65.72%；外购部件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22%、30.01%、19.16%。公司外协加工零部件及外购件均经过公司质检部门验收，对其质量和性能要求严格，不影响公司设备整体质量的稳定性。具备相关部件加工能力的外协加工单位及零部件生产单位较多，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外协及外购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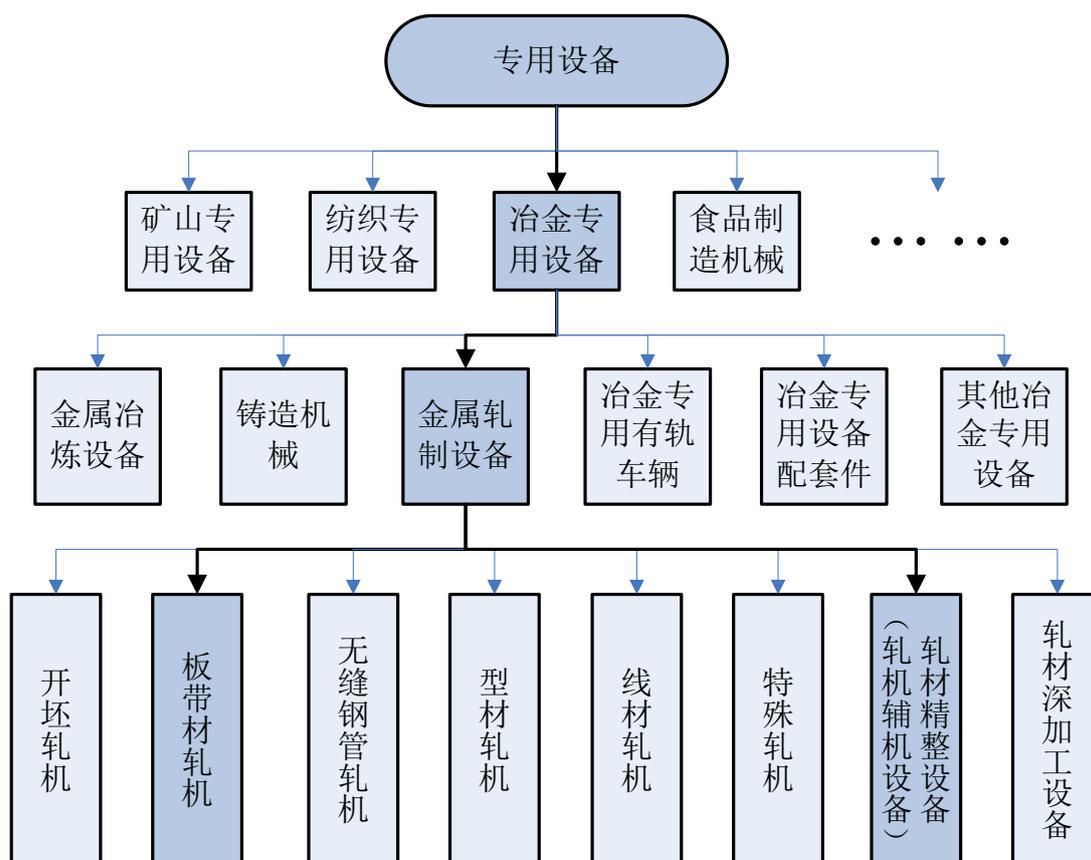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的铝板带箔加工设备主要销售给国内铝板带箔加工企业，以传统的拜访客户、口碑宣传和参加本行业展览会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并获取客户购买意向信息，与意向客户充分沟通后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设备项目合同。目前公司已为铝加工行业密集的河南、山东、浙江等地的多家企业提供过铝轧制设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设备销售根据预估的设备制造成本、相关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以及相关费用加合理的利润来定价；技术转让则根据该项技术预计可给客户带来的利润，以客户未来收益的一定比例定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4%、51.67%、85.8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16）。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铝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中铝板带铸轧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属于国家统计局分类的“板带材轧机”，拉弯矫直机、合卷机属于“轧材精整设备”，业内通常将铝板带箔轧机及精整设备统称为“铝板带箔加工设备”。国家统计局对专用设备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铝轧制设备制造业是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行业，其厂房成本、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研发成本、人力成本等开支都十分巨大，对研发水平、技

术实力、知识产权投入方面的要求很高，同时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而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到技术密集的设计研发环节及供应链管理环节，产品各组件采用外购或外协的方式获取，使得“技术密集”特征更为明显。

（二）行业概况

1、铝轧制设备制造业概览

轧制指将金属坯料通过一对旋转轧辊的间隙，因受轧辊的压缩使材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方法。铝轧制设备就是用轧制的方式将铝坯料加工成板材、带材、箔材、线材、管材等材料的设备。目前我国铝材产量中，铝型材约占 55%，铝板带箔约占 35%，其他铝材占 10%。

从 1932 年引进瑞士技术的外资企业华铝钢精厂的建成投产，1956 年在苏联的援助下哈尔滨铝加工厂（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投产，一直到 1979 年，中国铝轧制设备和技术落后，生产规模很小；从 80 年代开始，中国铝轧制技术快速发展，设备数量迅速增长，生产规模大幅度提升，但设备技术水平参差不齐；2002 年以后是中国从铝加工大国向铝加工强国跨越的阶段，引进和自主研发制造了大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铝轧制设备。

国内铝轧制设备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经历了引进、吸收、改进和自主研发的过程，技术工艺和设备制造能力不断提高，逐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与国际高端的铝加工大型集团相比，国内还存在大量技术工艺及产能较低的设备，生产效率相对低，能耗相对大，同时生产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的铝轧制设备占比较小。

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多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多数不具备全套大型铝轧制生产线制造能力，以生产单件设备或配件为主，主要作为大中型企业的配件及设备供应商，能够提供较完整系列的全套设备的企业较少。具备全套多系列设备提供能力的主要是几个大型集团公司和专业化铝轧制设备制造企业，以及聚焦于设计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环节的企业。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铝轧制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性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出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组织拟订

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负责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完成标准制定、行业统计、资质审查、行检行评、项目论证、成果鉴定等工作任务。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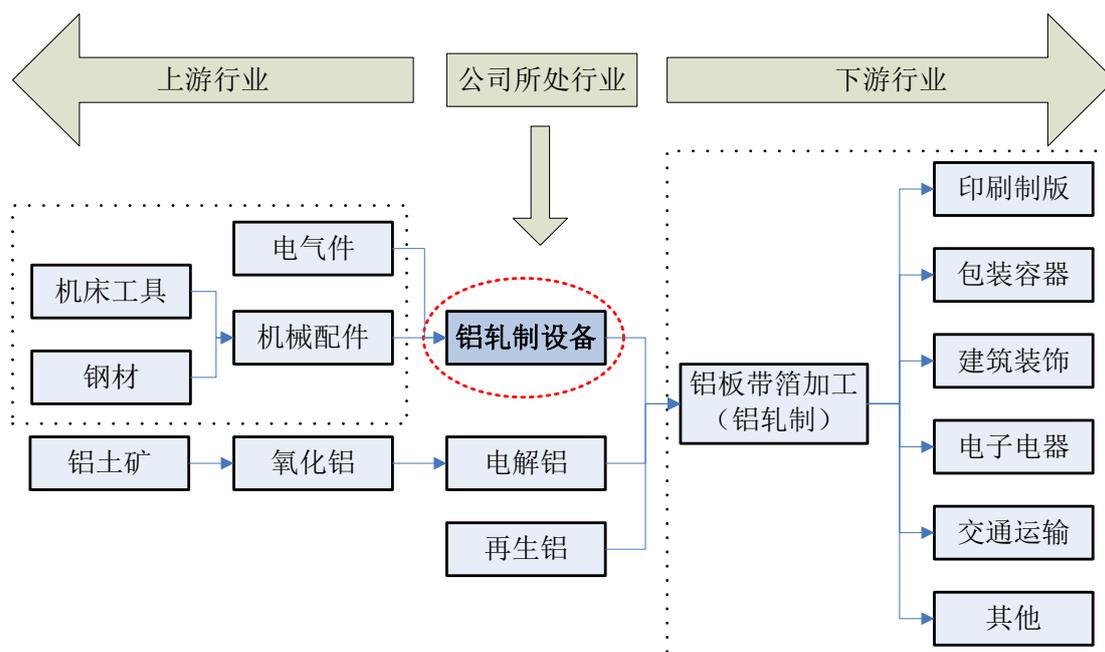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提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铝合金中厚板……，深冷设备用铝合金板材，高速列车和货运列车用大型铝材，可焊铝合金薄板，超高纯铝，高压阳极铝箔及深加工等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高精度热连轧成套设备、高精度冷连轧成套设备以及对应的大型铝板热轧成套设备及工艺技术、大型铝板冷轧成套设备及工艺列入其联合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铝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上游为钢材、机床工具、机械配件及电气件制造行业，直接下游为铝轧制行业，铝轧制行业的下游包括印刷、包装、建筑、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设备等。其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我国钢材产量保持稳定增长，能够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钢材供应。但是，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对本行业的制造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机械配件和电气件的质量、性能和成本直接影响铝轧制设备制造的成本和性能，对铝轧制设备制造业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机床行业保持着较高的景气，行业规模持续增长，机械加工件和电气件的技术水平提升较快，行业内可供选择的企业较多。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铝板带箔加工企业，铝板带箔加工属于铝加工行业下属的铝轧制行业。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铝加工方面的初级强国，近年铝材产量年均增速 20%左右，部分铝板带箔产品实物质量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铝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建筑、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设备等领域，随着铝轧制下游行业需求升级及不断增长，铝轧制设备制造也将不断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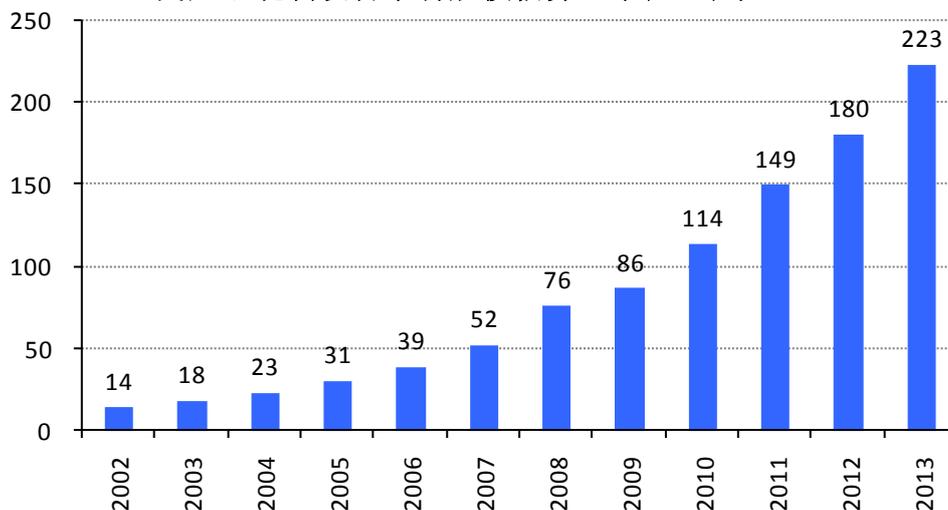
4、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未来需求预测

(1) 行业的市场规模

2002-2010 年间，我国对板带箔项目投资约 1000 亿元，共计形成热轧产能 400 万吨/年，冷轧产能 300 万吨/年，双零箔 25 万吨/年。铝板带箔项目投资成本中，轧制设备成本是主要投入，依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及工器具购买占投资额的 45%左右。照此计算，2002-2010 年，铝轧制设备制造业平均市场规模约 50 亿元，参照有色金属冶炼

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资历年增长速度估算，目前铝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约 220 亿元。

我国铝轧制设备市场规模估算（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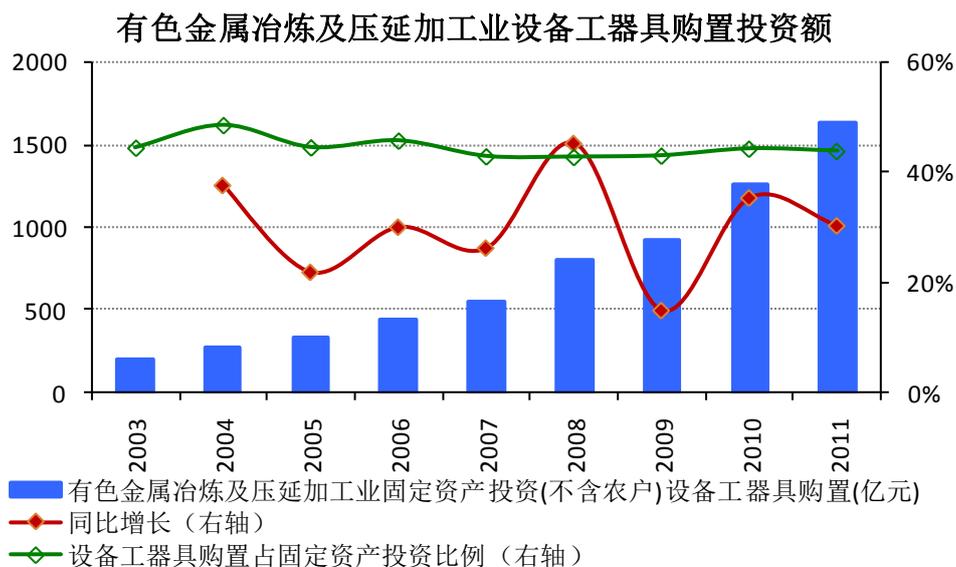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京证券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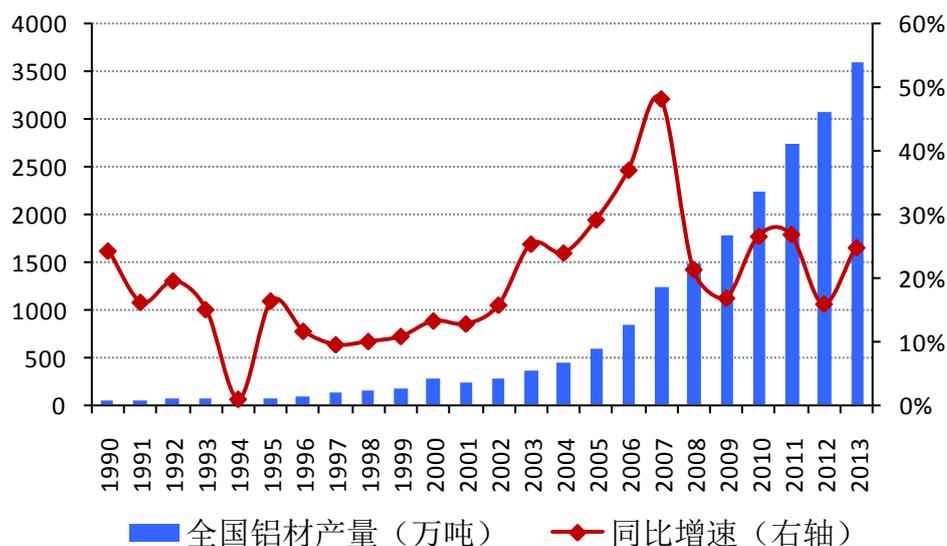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注：2013 年数据为 1-10 月投资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铝轧制设备数量及技术工艺不断提升，我国铝材产能和产量也保持不断增长的势头，2012年，全国铝材产量超过3000万吨，同比增长15.87%；2013年1-11月，全国铝材产量累计达3592万吨，同比增长24.73%，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注：2013年数据为1-11月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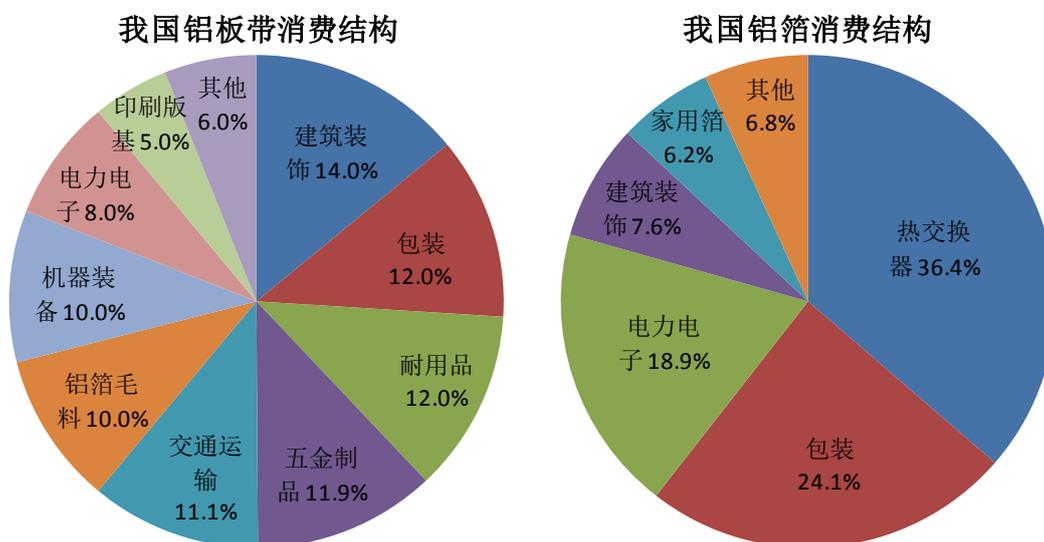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人均铝制品消费量有望不断接近发达国家水平，铝制品需求的提升将利好铝轧制设备的市场需求。

(2) 行业未来需求预测

① 下游对铝板带箔需求增长支撑铝轧制设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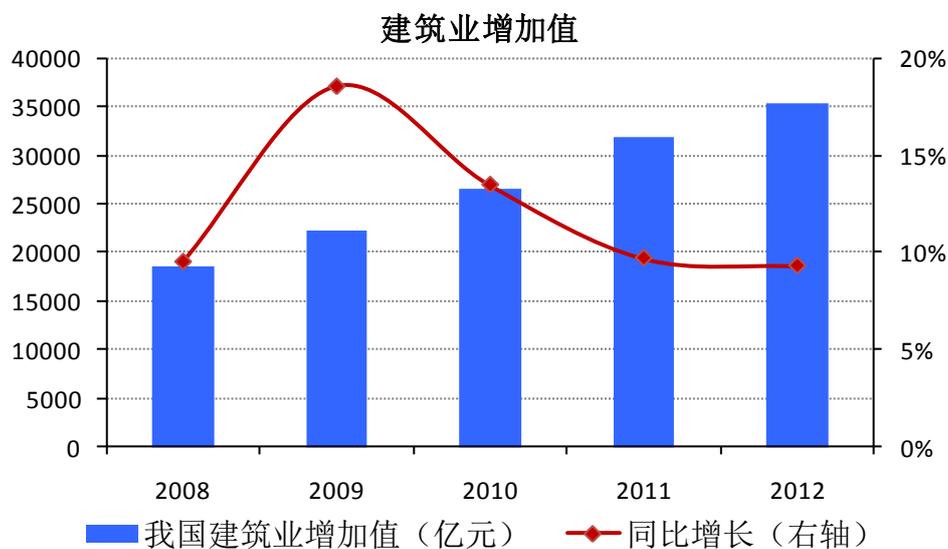
铝轧制设备是铝加工企业用于加工铝板带箔等产品的设备，而铝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建筑、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设备等领域，各下游行业的迅

速发展形成对铝轧制产品的大量需求，对铝轧制设备市场规模形成坚实支撑。2010 年我国铝板带消费中，建筑装饰、包装、交通运输、电力电子、印刷版基分别占 14.0%、12.0%、11.1%、8.0%、5.0%；铝箔消费中，热交换器、包装、电力电子、建筑装饰分别占 36.4%、24.1%、18.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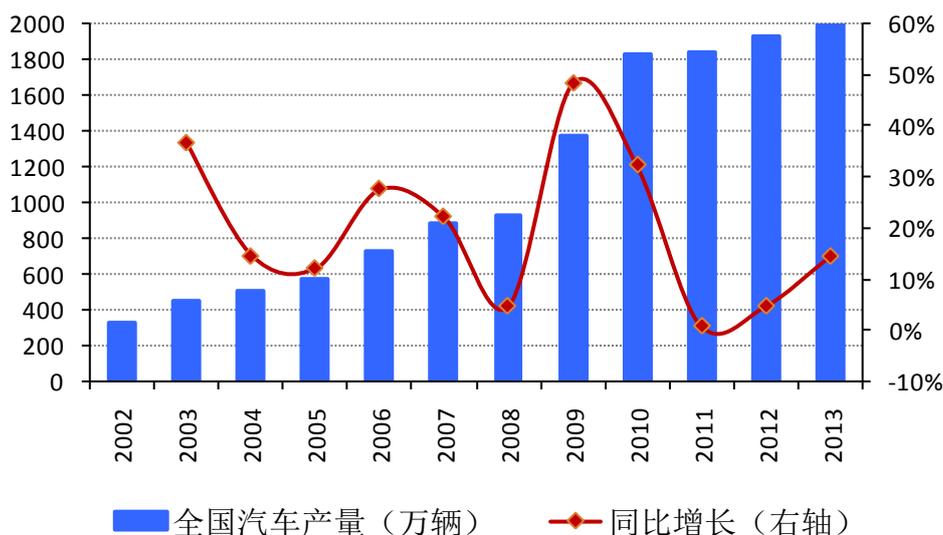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铝轧制工业与市场研究报告》；南京证券

建筑行业：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2 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5,459 亿元，同比增长 9.3%。2013 年 1-10 月，我国房地产施工面积 61.65 亿平米，同比增长 14.6%；商品房销售面积 9.59 亿平米，同比增长 21.8%；商品房销售额 6.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3%。建筑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建筑装饰用铝材需求的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汽车行业：我国汽车产量 2002-2010 年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011-2012 年增长缓慢，2012 年度生产各类汽车 1,927.18 万辆，同比增长 4.64%；2013 年出现反弹复苏迹象，1-11 月累计生产汽车 1,998.93 万辆，同比增长 14.34%。生产汽车汽车车身以及汽车空调器、水箱等都要用到铝轧材，且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发展趋势，铝件代替钢件将使汽车行业对铝材的需求高于汽车行业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汽车工业协会（注：2013 年数据为 1-11 月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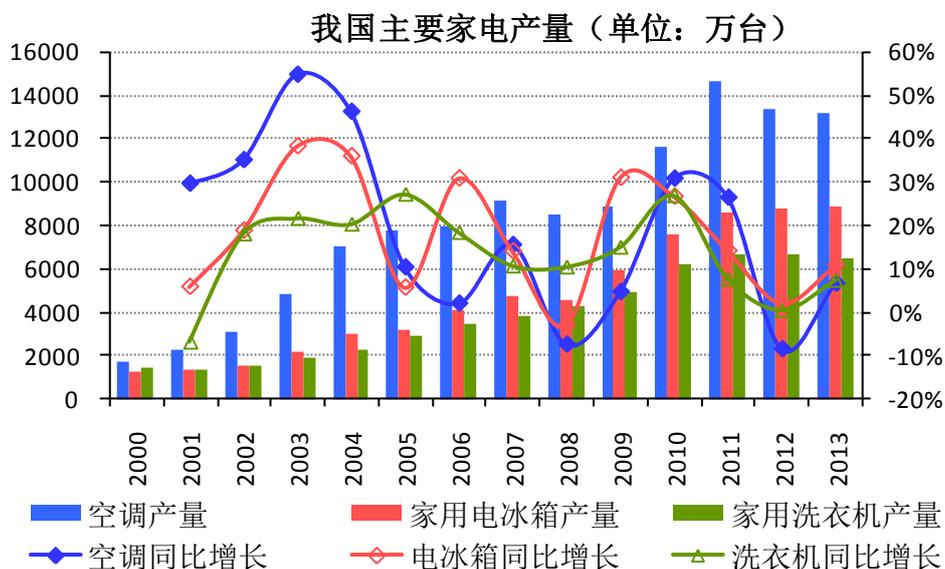
包装行业：近年来，我国包装行业发展迅速，包装工业总产值已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 72 亿元发展到 2011 年的 1.3 万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食品、电子、医药、烟草、日化等相关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中国包装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印刷制版业：国内报业和印刷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3 年中国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行业城镇投资总额为 124.71 亿元，到 2012 年增加至 1092.58 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注：2013 年数据为 1-10 月投资额）

家电业：家电中的空调、冰箱和洗衣机等都使用大量的铝箔和铝带材。2013 年 1-11 月，我国空调产量 13,169.67 万台，同比增长 6.58%；家用电冰箱产量 8,899.03 万台，同比增长 10.68%；家用洗衣机产量 6,084.88 万台，同比增长 7.36%。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铝材消费增长，带动对铝加工设备的需求。



资料来源：Wind（注：2013 年数据为 1-11 月产量）

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推升铝制品需求。铝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是用量仅次于钢铁的第二大金属，推进城市化进程离不开铝的投入。且相对于人口总量增长，城市化率的提高产生的消费升级对铝消费的推动将更为显著。城市化进程要求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住房、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化生活方式还将促进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的应用，而建筑装饰、交通运输设备、包装、电器

等行业均需消耗大量的铝板带箔。

城市化进程划分为三个时期：城市化水平低于 30%为城市化发展初期、30%至 70%为城市化发展中期、高于 70%为城市化发展后期。当今世界平均城市化水平为 60%，发达国家的城市化水平大多已在 80%以上。城市化的中期阶段是城市化速度最快的阶段，中国 1996 年开始进入城市化发展中期，2012 年城市化率达到 52.57%，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和城市化的持续推进，铝制品消费将不断增长，支撑铝加工行业对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需求。

②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倒逼铝轧制设备技术工艺升级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本掌握了高精铝板带箔生产工艺，我国铝加工业逐渐向高性能、高精度、深加工的方向转变。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推动我国铝加工技术及装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具体来说，铝轧制设备技术工艺发展有以下几点趋势：第一，设备向大型、精密成套、自动化方向发展；第二，工艺技术不断推新，向节能降耗、高速高效方向发展；第三，逐步实现自动化和现代化。市场对技术工艺高的大型铝轧制设备需求将稳定增长，技术工艺发展跟不上市场需求的设备制造企业将被市场淘汰。

③设备更新换代将催生大量需求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铝工业必须走集约化道路，大力发展高、精、尖加工产品，到 2015 年，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0 年的 8%上升至 20%。虽然我国铝材产量已连续 7 年排名世界第一，但企业发展良莠不齐。众多上世纪 70-90 年代的设备仍在使用的，低附加值产品供过于求。设备升级改造及更新换代将为铝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大量需求。

5、行业的竞争程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铝轧制设备行业已经成为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高精尖的技术和设备制造中，国际品牌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国内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改造和升级，跟国际著名品牌的差距逐渐缩小。国内能提供铝轧制生产线整套设备的主要是中大型企业，多数小型企业只能提供单个设备或配件。

行业内能够提供铝轧制生产线整套设备的企业主要有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捷如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天重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涿州市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唯一一家集有色金属加工行业规划、工程设计、设备研制、科研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性机构，拥有有色金属加工工艺、冶金机械、自动化、工业炉等 30 多个专业的技术专家和一批获得国家注册资质的技术人才队伍，自主研发的技术装备已经成功出口到亚洲、欧洲、美洲和非洲的 15 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是目前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户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2010 年 2 月成功实现整体上市。现拥有 23 个子公司、事业部及科研单位，地跨 7 省市，资产总额 382 亿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制造的铝加工设备先后装备了东北轻合金、西南铝、渤海铝业等有色金属企业，与德国西马克、美国 P&H、法国阿海珐、奥地利奥钢联、韩国斗山重工等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到美国、德国、奥地利、日本、韩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同样是目前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户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截止 2012 年末，中国二重占地总面积约 482 万平米，总资产 252.6 亿元，在册职工 13,218 人。先后为冶金、矿山、能源、交通、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防建设提供了近两百万吨重大技术装备。许多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了进口，为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振兴民族装备制造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和日本国（株）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三方联合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集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加工制造、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工程总承包于一体。至今已生产有色加工设备及其它机械设备 400 多台套，产品除销售给国内客户外，还销售到美国、日本、韩国、泰国、印度尼西亚、南非、印度、肯尼亚、

希腊、保加利亚等国家。

上海捷如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捷如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可提供各种铝加工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咨询服务，产品出口至亚洲、欧洲、非洲和南美洲的 17 个国家，已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铝铸轧机、冷轧机、铝箔轧机、拉伸弯曲矫直机、合卷机、横切机、纵切机、厚箔剪切机、铝带箔分切机清洗线等近二百台（套）设备。

上海天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铝加工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企业，并承担铜加工设备及钢铁设备的设计及制造。公司下属的上海天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冶金备件、贸易服务；上海天重重型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上海天传电气有限公司主要承担电气设备的配套设计与制造；扬州天重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成套设备的制造；上海天重西渡加工厂主要承担铸轧辊的专业制造和维修。

涿州市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涿州市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能够承揽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以生产各类铝板带生产线及精整设备为主，并能生产其它有色设备和中小型钢板带精整设备。

6、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铝轧制设备制造业对研发水平、技术实力、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较高。成熟的技术工艺和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是铝轧制设备制造企业生存、发展的根基。国内轧制设备高端技术人才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和丰富理论知识的人才更为珍贵，企业发展需要汇聚优秀的人才并积累丰富的技术。

（2）资金壁垒

技术研发、广告及市场拓展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客户的付款和公司向供应商付款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公司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如果要涉及从设计到制造的全部环节，厂房和设备的投入更为巨大，新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上下游渠道的建立

铝轧制设备需要大量的零部件，涉及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企业，尤其是像本公司这类不涉及重资产生产环节的企业，对供应渠道的要求更高。设备销售渠道的建立也需要长期的积累，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和销售渠道是铝轧制设备制造企业的必经之路。

(4) 品牌壁垒

铝轧制企业的品牌意识越来越强，铝板带箔加工企业更愿意信任知名品牌的轧制设备的品质，下游企业也更信任知名品牌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新设立的轧制设备制造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和资源让市场接受。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铝轧制设备制造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大，随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 2011 年下半年之后，虽然铝材产量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但在宏观经济环境及产能过剩的影响下铝材价格低迷，铝轧制行业景气程度大幅下滑，降低了铝轧制企业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的动力，铝轧制设备需求受到较大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铝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征，新技术研发存在研发失败或新技术市场接受度低导致研发成本无法回收的风险，以及技术研发跟不上市场需求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项目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

铝轧制设备主要用于客户的铝轧制生产线，客户在新建铝板带箔加工生产线的过程中，往往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比如资金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不确定性因素往往导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暂停或延期，从而影响设备合同的如期履行。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轧制设备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其价格上涨对行业盈利水平将产生较大影响。

(四)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铝轧制设备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为齐星集团、富海铝业、浙川铝业、登电铝业、普特铝业、首龙铝业、广东伟业、军马铝业等铝加工企业提供过设备及服务。

公司已具备铝板带铸轧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拉弯矫直机、合卷机等设备的设计能力，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可以与国际同类技术媲美，但与国内大型铝轧制设备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系列丰富程度、技术研发实力、知名度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持续增强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

铝轧制设备制造业是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行业，其厂房成本、设备成本开支十分巨大，只有个别大型企业才有能力提供铝轧制生产线的整套设备，一般的中小型企业只能提供某些单个设备或配件，而公司产品各组件均采用外购或外协加工方式获得，将主要资源投入到技术密集、回报率高的设计研发环节及供应链管理环节，使得公司经营风险大幅降低，成本控制更为有效，通过技术设计与供应链管理，具备了提供整套设备的能力，且获取了远超行业平均的毛利率。

2、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已具备铝板带铸轧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拉弯矫直机、合卷机等整套设备的设计能力，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可以与国际同类技术媲美。公司拥有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3、公司品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过 15 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铝加工产业聚集的山东、河南、浙江等地，“正扬”品牌已在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受到客户的认可。

4、性价比优势

与大型外资企业、国有企业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在设备制造整个流程中，通过外购或外协的方式获取产品各组件，公司集中资源做回报较高的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环节，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投入和折旧成本。公司的同类产品处于国内较好水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可以与国际同类技术媲美，进口知名品牌设备价格往往在国产设备价格的两倍甚至数倍，而公司产品价格仅相当于国内大型企业同类产品价格的 80% 左右，具有较大的性价比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吴涵任执行董事，裴素玉任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2011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1998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4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定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在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方面，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章程》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的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在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在累积投票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和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随之改变，以不断完善。

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税务滞纳金

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按照税务局要求按季度申报所得税，2013年9月16日，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对公司下发高新地税通【2013】1001号《税务约谈通知书》，公司依法缴纳36,897.62元税收滞纳金。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在收到税务约谈通知书后及时按照税务稽查局限定的期限内申报所得税，并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受罚金额较小，并已按期申报所得税，补缴了滞纳金；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办律师认为“在上述税务处罚中，公司违法情节轻微、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并已按期申报所得税及补缴了税费、滞纳金；该项处罚不属于影响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诉讼情况

1、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2年12月19日，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下称齐星公司）以正扬冶金未及时履行双方于2008年2月2日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设计及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书》《技术附件》《设备运输、安装合同》等约定的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的义务，并给齐星公司造成损失为由将正扬公司诉至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正扬冶金支付其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违约金及损失1900万元。2012年12月27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

滨中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正扬冶金的银行存款 1900 万元或者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起被实际冻结了在中国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703420132 账户的存款 7,843,439.46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05021509021004326 账户的存款 296,571.69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户存款金额为 305,673.50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上述两笔款项合计 8,149,112.96 元仍在冻结中。针对该诉讼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 公司在 2012 年度根据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2,855,000.00 元。

该诉讼案件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案件仍在审理中。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最终判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和张柏岩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承诺: 如正扬冶金公司在该诉讼案件中败诉, 并因此需要支付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 正扬冶金公司只需承担并支付计提预计负债 285.50 万元以内赔偿金及费用, 超出预计负债 285.50 万元以上部分的赔偿金及费用由本人承担并支付。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张柏岩个人资产金额高于诉讼赔偿金额, 具备偿付诉讼款项的能力。

经办律师认为, 齐星公司虽然起诉正扬冶金公司赔偿 1900 万元违约及损失金额并承担诉讼费用, 但根据双方签订的《Ø965/Ø1530×2400 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销售合同》中 9.4.4、9.7、9.8 条款的约定以及双方 2010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 Ø965/Ø1530×2400 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对于甲乙双方各自所有赔偿金（或称违约金或称罚款）的总额不超过设备销售合同总价的 5%”。正扬冶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 愿意承担计提预计负债 285.50 万元以上部分的赔偿金及费用, 因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齐星公司起诉正扬冶金公司案件尚未判决, 由于该诉讼事项是针对双方 2008 年 2 月签订的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列合同, 对公司与邹平齐星公司的其他合同未发生影响。针对该诉讼案件, 公司于 201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85.50 万元,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正扬冶金公司在诉讼中败诉, 将承担预计负债以上赔偿金额, 已经估计了案件

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30日，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泵业）以正扬冶金未履行双方于2011年3月30日和2011年6月11日签订的《客户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正扬冶金支付货款人民币65,798.00元，违约金7,895.00元，正扬冶金就此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客户订货合同》，并判令被反诉人无条件全部退货。2013年12月6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正扬冶金支付东方泵业货款43,658.40元，违约金2,899.00元，驳回正扬冶金的反诉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改造等业务，提供铝板带热轧机、铸轧机、冷轧机、箔轧机等铝板带材轧机以及拉弯矫直机、合卷机等轧材精整设备。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车辆、办公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系向控股股东吴涵按照公允价值租赁。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

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事行政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吴涵，实际控制人为吴涵、张柏岩夫妇。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吴涵、张柏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借款和支付货款给关联公司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挂账于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截至报告期末，累积欠款金额共计 3,417,449.81 元。2013 年 3 月，该公司股东张翀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后，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对股东张柏岩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截至在 2012 年 12 月末，公司已经收回该项借款；公司关联方张翀在 2012 年末备用金借款余额为 10,000.00 元，用于项目现场的开支，在业务事项完成后已经归还。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监事会和内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1）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2）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3）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监事会和内审部门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吴 涵	董事、财务总监	2375.00	90.683%	否
2	张 辉	董事、董事长	9.00	0.344%	否
3	张柏岩	董事、总经理	125.00	4.773%	否
4	张 翀	董事	0	0	-
5	刘 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0.764%	否
6	李冬各	监事会主席	90.00	3.436%	否
7	朱丽辉	监事	0	0	-
8	唐玉洁	监事	0	0	-
9	杨为民	副总经理	0	0	-

合计	-	2619.00	100.00%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吴涵与张柏岩系夫妻关系；张翀系吴涵与张柏岩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部分董事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限公司

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一名。201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吴涵、张柏岩、张翀、刘宁、杨晓燕为公司董事；任命朱丽辉、黄瞻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张辉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选举吴涵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柏岩为公司总经理，杨为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晓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黄瞻监事职务，任命李冬各为股东代表监事，8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玉洁为职工代表监事。8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冬各为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辉为公司董事，2013年1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张辉为董事长，聘任刘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涵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增补唐玉洁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系因原职工代表监事张辉成为公司股东并任董事，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股东大会委派李冬各为监事系因原监事黄瞻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吴涵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发展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10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500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对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为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注册号 410392020014245(1-2)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正扬软件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6 单元	软件研发与销售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3,393.88	40,044,905.46	25,457,23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2,123.16
应收票据	860,000.00	2,930,000.00	8,871,677.00
应收账款	9,142,355.10	5,850.00	6,175.00
预付款项	20,799,691.46	38,302,489.33	7,382,705.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3,823.60	1,514,394.43	1,618,242.00
存货	10,292,424.56	7,017,125.61	6,110,73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581,688.60	89,814,764.83	55,188,88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64,36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1,720.06	4,234,784.29	4,374,794.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00.00	3,800.00	4,28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041.65	874,563.21	428,3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28,522.65	5,113,147.50	4,807,453.44
资产总计	71,610,211.25	94,927,912.33	59,996,341.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000.00	3,774,387.80
应付账款	12,480,248.83	9,781,965.03	10,303,540.84
预收款项	11,097,490.32	11,579,748.11	11,821,545.70
应付职工薪酬	37,364.09	34,527.00	77,327.46
应交税费	-869,686.51	31,226.41	1,318,76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125,438.20	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70,854.93	61,133,466.55	28,695,56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55,000.00	2,8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15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5,000.00	2,855,000.00	204,157.79
负债合计	37,725,854.93	63,988,466.55	28,899,725.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9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8,782.18	1,069,782.18	1,069,782.1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737.60	990,133.26	505,85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29,836.54	3,879,530.34	4,520,983.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4,356.32	30,939,445.78	31,096,616.38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4,356.32	30,939,445.78	31,096,61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10,211.25	94,927,912.33	59,996,341.99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25,384.55	22,512,068.37	50,075,313.38
减：营业成本	11,881,732.88	9,680,461.35	26,214,32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272.98	41,819.72	224,446.48
销售费用	1,605,360.00	241,349.66	766,989.60
管理费用	3,196,500.69	4,722,758.58	3,699,992.09
财务费用	-253,689.42	-70,331.12	-58,946.63
资产减值损失	696,522.94	119,564.57	-114,84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051.94	-2,180,41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03.46	1,762,584.07	918,62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587.94	8,177,977.74	18,081,567.43
加：营业外收入	270,600.00	10,100.00	7,398.42
减：营业外支出	36,897.62	2,955,000.00	31,31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290.32	5,233,077.74	18,057,652.45
减：所得税费用	-75,620.22	390,248.34	1,984,300.28
四、净利润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6	0.1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8,714.17	30,070,159.84	31,393,23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2,039.42	1,337,578.55	3,926,07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0,753.59	31,407,738.39	35,319,3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7,644.88	45,704,452.99	32,322,5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513.54	2,644,916.86	2,243,58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985.27	2,733,489.76	4,283,95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603.89	4,361,078.02	3,655,2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1,747.58	55,443,937.63	42,505,3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9,006.01	-24,036,199.24	-7,186,06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81,071.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2.52	1,762,584.07	918,62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52	6,143,655.29	918,62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9.00	317,385.62	98,26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2,149.00	317,385.62	98,26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4,606.48	5,826,269.67	820,3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000.00	39,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11.11	6,402,395.55	1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4,911.11	6,402,395.55	14,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5,911.11	32,797,604.45	-14,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51,511.58	14,587,674.88	-20,965,69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4,905.46	25,457,230.58	46,422,93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3,393.88	40,044,905.46	25,457,230.58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6,522.94	119,564.57	-114,843.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固定资产折旧	355,213.23	457,396.25	562,074.12
无形资产摊销	400.00	480.00	4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31,31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361,051.94	2,180,414.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4,911.11	2,39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1,903.46	-1,762,584.07	-918,62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478.44	-446,184.69	17,2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4,157.79	-327,062.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75,298.95	-906,389.86	-5,413,60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59,363.60	-25,776,887.07	2,861,74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238,365.44	-1,723,713.47	-22,138,524.4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9,006.01	-24,036,199.24	-7,186,06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63,393.88	33,614,905.46	4,457,230.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14,905.46	4,457,230.58	682,84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30,000.00	6,430,000.00	21,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30,000.00	21,000,000.00	45,740,08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51,511.58	14,587,674.88	-20,965,699.9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990,133.26	-	3,879,530.34		30,939,445.78		30,939,4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990,133.26	-	3,879,530.34		30,939,445.78		30,939,44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1,190,000.00	119,000.00			185,604.34		1,450,306.20		2,944,910.54		2,944,910.54
(一)净利润							1,635,910.54		1,635,910.54		1,635,910.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5,910.54		1,635,910.54		1,635,910.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000.00	119,000.00							1,309,000.00		1,309,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90,000.00	119,000.00							1,309,000.00		1,30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5,604.34		-185,604.34				
1.提取盈余公积					185,604.34		-185,604.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190,000.00	1,188,782.18			1,175,737.60		5,329,836.54		33,884,356.32		33,884,356.32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505,850.32		4,520,983.88		31,096,616.38		31,096,61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505,850.32		4,520,983.88		31,096,616.38		31,096,61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484,282.94		-641,453.54		-157,170.60		-157,170.60
(一) 净利润							4,842,829.40		4,842,829.40		4,842,829.4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2,829.40		4,842,829.40		4,842,829.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4,282.94		-5,484,282.94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4,282.94		-484,282.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990,133.26	-	3,879,530.34		30,939,445.78		30,939,445.78

2011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95,302.64		29,427,961.57		31,023,264.21		31,023,26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95,302.64		29,427,961.57		31,023,264.21		31,023,26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24,000,000.00	1,069,782.18			-89,452.32		-24,906,977.69		73,352.17		73,352.17
(一) 净利润							16,073,352.17		16,073,352.17		16,073,352.1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73,352.17		16,073,352.17		16,073,352.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5,850.32		-16,505,850.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5,850.32		-505,850.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00,000.00	1,069,782.18			-595,302.64		-24,474,479.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95,302.64			-595,302.6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000,000.00	474,479.54					-24,474,479.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505,850.32		4,520,983.88		31,096,616.38		31,096,616.3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3,952.11	40,044,905.46	25,457,23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2,123.16
应收票据	860,000.00	2,930,000.00	8,871,677.00
应收账款	9,142,355.10	5,850.00	6,175.00
预付款项	20,782,691.46	38,302,489.33	7,382,705.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3,823.60	1,514,394.43	1,618,242.00
存货	11,018,999.18	7,017,125.61	6,110,73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01,821.45	89,814,764.83	55,188,88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64,360.9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81,720.06	4,234,784.29	4,374,794.9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00.00	3,800.00	4,28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041.65	874,563.21	428,3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8,522.65	5,113,147.50	4,807,453.44
资产总计	71,830,344.10	94,927,912.33	59,996,341.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000.00	3,774,387.80
应付账款	12,480,248.83	9,781,965.03	10,303,540.84
预收款项	11,097,490.32	11,579,748.11	11,821,545.70
应付职工薪酬	37,364.09	34,527.00	77,327.46
应交税费	-869,686.51	31,226.41	1,318,76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125,438.20	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70,854.93	61,133,466.55	28,695,56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55,000.00	2,8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15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5,000.00	2,855,000.00	204,157.79

负债合计	37,725,854.93	63,988,466.55	28,899,725.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9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8,782.18	1,069,782.18	1,069,782.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737.60	990,133.26	505,85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9,969.39	3,879,530.34	4,520,983.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4,489.17	30,939,445.78	31,096,616.38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4,489.17	30,939,445.78	31,096,61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30,344.10	94,927,912.33	59,996,341.99

6、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25,384.55	22,512,068.37	50,075,313.38
减：营业成本	11,881,732.88	9,680,461.35	26,214,32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837.09	41,819.72	224,446.48
销售费用	1,605,360.00	241,349.66	766,989.60
管理费用	2,991,814.37	4,722,758.58	3,699,992.09
财务费用	-251,700.06	-70,331.12	-58,946.63
资产减值损失	696,522.94	119,564.57	-114,84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051.94	-2,180,41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03.46	1,762,584.07	918,62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720.79	8,177,977.74	18,081,567.43
加：营业外收入	270,600.00	10,100.00	7,398.42

减：营业外支出	36,897.62	2,955,000.00	31,31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423.17	5,233,077.74	18,057,652.45
减：所得税费用	-75,620.22	390,248.34	1,984,300.28
四、净利润	1,856,043.39	4,842,829.40	16,073,352.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043.39	4,842,829.40	16,073,352.1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7	0.1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6,043.39	4,842,829.40	16,073,352.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6,043.39	4,842,829.40	16,073,35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8,714.17	30,070,159.84	31,393,23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0,223.17	1,337,578.55	3,926,07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8,937.34	31,407,738.39	35,319,3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7,518.60	45,704,452.99	32,322,5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933.71	2,644,916.86	2,243,58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888.56	2,733,489.76	4,283,95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032.23	4,361,078.02	3,655,2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9,373.10	55,443,937.63	42,505,3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9,564.24	-24,036,199.24	-7,186,06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81,071.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2.52	1,762,584.07	918,62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52	6,143,655.29	918,62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9.00	317,385.62	98,26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2,149.00	317,385.62	98,26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4,606.48	5,826,269.67	820,3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000.00	39,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11.11	6,402,395.55	1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4,911.11	6,402,395.55	14,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5,911.11	32,797,604.45	-14,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0,953.35	14,587,674.88	-20,965,69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4,905.46	25,457,230.58	25,422,93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3,952.11	40,044,905.46	25,457,230.5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6,043.39	4,842,829.40	16,073,35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6,522.94	119,564.57	-114,843.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固定资产折旧	355,213.23	457,396.25	562,074.12
无形资产摊销	400.00	480.00	4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31,31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1,361,051.94	2,180,414.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4,911.11	2,395.5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1,903.46	-1,762,584.07	-918,62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478.44	-446,184.69	17,2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204,157.79	-327,062.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01,873.57	-906,389.86	-5,413,60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76,363.60	-25,776,887.07	2,861,74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238,365.44	-1,723,713.47	-22,138,524.4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9,564.24	-24,036,199.24	-7,186,06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73,952.11	33,614,905.46	4,457,230.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14,905.46	4,457,230.58	682,84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30,000.00	6,430,000.00	21,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30,000.00	21,000,000.00	45,740,08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0,953.35	14,587,674.88	-20,965,699.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990,133.26		3,879,530.34		30,939,445.78		30,939,4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990,133.26		3,879,530.34		30,939,445.78		30,939,44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1,190,000.00	119,000.00			185,604.34		1,670,439.05		3,165,043.39		3,165,043.39
(一)净利润							1,856,043.39		1,856,043.39		1,856,043.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6,043.39		1,856,043.39		1,856,04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000.00	119,000.00							1,309,000.00		1,309,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90,000.00	119,000.00							1,309,000.00		1,30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5,604.34		-185,604.34				
1.提取盈余公积					185,604.34		-185,604.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190,000.00	1,188,782.18			1,175,737.60		5,549,969.39		34,104,489.17		34,104,489.17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505,850.32		4,520,983.88		31,096,616.38		31,096,61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505,850.32		4,520,983.88		31,096,616.38		31,096,61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484,282.94		-641,453.54		-157,170.60		-157,170.60
(一) 净利润							4,842,829.40		4,842,829.40		4,842,829.4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2,829.40		4,842,829.40		4,842,829.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4,282.94		-5,484,282.94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4,282.94		-484,282.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990,133.26		3,879,530.34		30,939,445.78		30,939,445.78

2011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95,302.64		29,427,961.57		31,023,264.21		31,023,26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95,302.64		29,427,961.57		31,023,264.21		31,023,26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24,000,000.00	1,069,782.18			-89,452.32		-24,906,977.69		73,352.17		73,352.17
(一)净利润							16,073,352.17		16,073,352.17		16,073,352.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73,352.17		16,073,352.17		16,073,352.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5,850.32		-16,505,850.32		-16,000,000.00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5,850.32		-505,850.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00,000.00	1,069,782.18			-595,302.64		-24,474,479.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95,302.64			-595,302.6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000,000.00	474,479.54					-24,474,479.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69,782.18			505,850.32		4,520,983.88		31,096,616.38		31,096,616.3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以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

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6、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在前5名之内，金额大于200万元且账龄较长（3年以上）。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预计负债

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研制、设计和销售，主要设计产品为铝带热轧机、铸轧机、冷轧机、拉弯矫直机、箔轧机、合卷机等，均为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的成套非标产品，产品的价格较高、研制周期较长，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产品已经发出；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a. 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成套设备主要由各类单机组合构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各批次单机并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发货清单分批次确认成套设备销售收入；

b. 单机和配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单机和配件并签收确认，公司按照约定价款一次性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设备安装服务，具体的确认原则：提供服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在实际业务中，由于设备安装周期较短，不存在跨期结转情况，一般在公司完成设备安装服务、客户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安装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公司在提供设备的同时，与客户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提供相关的图纸、技术参数及指标，在客户查收后确认转让收入，如果一项合同中技术转让项目较多，根据分次转让技术情况及合同条款确定转让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25,384.55	100.00%	22,512,068.37	100.00%	50,075,313.38	100.00%
设备销售收入	15,815,384.55	85.83%	11,632,068.37	51.67%	37,975,313.38	75.84%
技术转让收入	2,200,000.00	11.94%	10,880,000.00	48.33%	10,000,000.00	19.97%
设备安装收入	410,000.00	2.23%			2,100,000.00	4.1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425,384.55	100%	22,512,068.37	100%	50,075,313.38	100%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分为设备销售业务、技术转让业务和设备安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铝带热轧机、铸轧机、冷轧机、拉弯矫直机、箔轧机、合卷机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用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客户拜访、网络广告以及行业口碑宣传等方式推销产品，经详细沟通产品要求和技术细节后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结算环节，以及产品交付、设备安装以及负荷试车时间；公司技术转让为大型成套设备销售的关键环节，为实现设备销售、安装和操控，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操控软件等等；设备安装业务主要是针对产品销售客户提供后续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在安装服务完成经客户验收后收取费用。

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确认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设备发出以及客户验收为前提，其中成套设备销售在客户对各批次单机设备验收后，分批次确认销售收入；单机设备和配件销售在客户收到设备并验收后，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款全额确认收入。公司技术转让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根据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的内容，在客户查收后确定收入；设备安装在设备和部件交付客户后，完成安装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平均比例为71.11%，由于公司设

备销售受各年度合同订单、产品生产、设备验收等因素的影响，设备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出波动状态，2011年公司完成了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热轧机销售合同，并执行了对该单位的冷轧机组件销售，实现设备销售收入较高，2012年、2013年1-10月份可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少，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技术转让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97%、48.33%和11.94%，其收入金额的变动主要与技术转让内容的实现情况有关，公司2011年、2012年分别向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转让了铝带冷轧和粗中箔轧、中精箔轧技术图纸和参数，在各年度分别确认了技术转让收入；公司设备安装主要是对发出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收入金额确认主要与在实施的安装项目相关，在2011年、2013年分别确认了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双卷取热轧机和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冷轧机大修的安装收入，设备安装收入占主营收入的平均比例为2.76%。

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趋势看，公司的核心业务铝板带箔加工成套设备和技术销售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由于成套设备销售和技术转让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受年度内可实现合同金额的影响，呈现波动状态。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产品技术成熟，具有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和组装经验，在专业领域内的市场销售稳定，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地域	省（市）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东	山东	10,521,367.48	57.10%	21,614,632.46	96.01%	49,964,202.26	99.78%
华中	河南	3,844,188.03	20.86%	897,435.91	3.99%		
华东	浙江	4,059,829.04	22.04%				
西北	宁夏					111,111.12	0.22%
合计		18,425,384.55	100%	22,512,068.37	100%	50,075,313.38	100%

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山东、浙江），所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8%、96.01%和79.14%。公司成套设备销售合

同数量少且集中，年度内受地域销售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陆续与山东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双卷取热轧机、铝带冷轧机、铝箔粗中轧机以及设备安装合同，因而华东地区营业收入比重较大。随着近年来业务区域的扩展，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有所增长，华中地区与公司的经营位置处于同一区域，设备运输较为便利，未来将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区域进行重点布局。

（二）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业务类别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设备销售收入	15,815,384.55	11,632,068.37	-69.37%	37,975,313.38
技术转让收入	2,200,000.00	10,880,000.00	8.80%	10,000,000.00
设备安装收入	410,000.00			2,100,000.00
合计	18,425,384.55	22,512,068.37	-55.04%	50,075,313.38

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为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技术使用权转让以及相关设备安装，产品包括铝板带铸轧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等铝板带材轧机及合卷机、拉弯矫直机等轧材精整设备，主要应用于铝板带箔加工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铝轧制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为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和技术使用权转让，其中以成套设备为主的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加工（外协）、安装（外协）、调试交付的全套服务；技术使用权转让主要是转让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的使用权，主要包括机列布置平面图、电气条件图、气动液压原理图以及其他技术附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导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4%、51.67%、85.83%，其中 2012 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69.37%，2013 年 1-10 月销售收入比上年全年增加 35.96%。公司设备销售在报告期内呈现出波动的趋势，主要与在实施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设备完工时点有关，2011 年公司完成了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壹台 $\Phi 965/\Phi 1530 \times 2400$ 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项目，以及两台 $\Phi 440/\Phi 1250 \times 1800\text{mm}$ 四重不可逆式铝带冷轧机的部分组件的销售，使得当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37,975,313.38 元；2012

年,公司根据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四重不可逆式铝带冷轧机和壹台Φ260/Φ700×1730mm 铝箔中精轧机的完成情况,确认了发出单机设备的销售收入,由于实施的单机设备金额相对较小,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在2013年积极开拓项目,陆续完成了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壹台Φ260/Φ700×1730mm 铝箔粗中轧机、配套自动灭火系统,以及与浙江普特阳光板有限公司的壹台1500mm 拉弯矫直机组设备的生产组装,销售收入有所回升,达到15,815,384.55元,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主要以大型成套设备为主,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和安装周期约在2-3年之间,公司按照发出设备的批次确认收入,由于各年度完成验收的设备组件数量不同,因而在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上有所差异。

公司技术使用权转让为设备销售提供核心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97%、48.33%和11.94%,其中2012年实现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8.80%,2013年1-10月业务收入比上年全年下降79.78%。公司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收入的波动幅度较大,主要与技术转让合同执行的情况有关。公司在2011年、2012年分别向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转让了铝带冷轧技术图纸和参数,以及粗中箔轧、中精箔轧技术图纸和参数,在各年度确认技术转让收入为10,000,000.00元和10,880,000.00元;2013年,公司向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铸轧辊冷却技术使用权,确认技术转让收入2,200,000.00元。技术使用权转让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发生在大型成套设备销售过程中,保证客户根据所转让技术生产铝带或铝箔产品,受各年度可实施技术转让合同金额影响,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

公司设备安装主要是对发出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收入金额确认主要与在实施的安装项目相关,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为2.76%。公司分别在2011年、2013年1-10月实施了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和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冷轧机大修的安装调试,确认安装收入为2,100,000.00元和410,000.00元。

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看,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技术使用权转让以及相关设备安装业务联动性大,报告期内呈现营业收入结构呈现波动状态。尽管公司在各期业务仍能保持平稳发展,但受下游客户铝轧制加工企业经营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是实施和消化原有的设备合同订单,新承接的大型

成套设备合同订单较少，公司对大额订单的依赖性较强，主营业务收入受其影响较大。

2、主营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产品毛利率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设备销售收入	26.52%	23.06%	32.56%
技术转让收入	90.62%	93.29%	95.65%
设备安装收入	86.70%		91.93%
综合毛利率	35.51%	57.00%	47.65%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10月的毛利率为32.56%、23.06%和26.52%。以成套设备为主的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下游铝制品市场的景气度以及与客户定价谈判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价格决定了销售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带箔加工设备销售平均毛利率为27.38%，其中2012年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29.18%，主要是公司2011年全部实现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的热轧机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达37.99%，使得当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公司该项合同签署于2008年2月，合同金额9420万元，由于当时下游铝轧制品企业的景气度较高，因而合同毛利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景气度的下降，公司设备销售毛利率趋于下降，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公司技术转让业务的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仍然保持高位，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95.65%、93.29%和90.6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定制设备数据要求对技术图纸和参数进行重新设计和修改，所发生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研发使用材料、现场办公费用以及电子设备折旧等，公司具有铝板带箔设备设计、研制、安装等成熟的实施经验，因而花费的成本较少，使得技术使用权转让业务的毛利率处于高水平。公司业务采用“轻资产、重技术”业务模式，以技术设计和设备研发为核心，带动设备销售业务，生产采用外购或者外协方式，该种模式不需要生产性固定资产和车间工人，通过技术转让获得高利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业务模式切合，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设备安装业务是对发出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服务,在 2011 年、2013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达到 91.93%、86.70%，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是设备安装业务成本为技术人员工资和现场费用，因而能够保持高盈利率。由于设备安装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业务规模受设备销售业务制约，为公司的辅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状态，2012 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19.62%，2013 年 1-10 月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 37.70%，主要是由于公司各年度毛利率受单笔合同金额影响。公司采用“轻资产、重技术”的业务模式，致力于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其中技术转让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盈利水平保持高位；设备销售业务由公司研发技术带动，为公司的主导业务，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安装收入作为公司的辅助业务，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调试试车服务。公司三项主营业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构成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425,384.55	22,512,068.37	-55.04%	50,075,313.38
营业成本	11,881,732.88	9,680,461.35	-63.07%	26,214,322.11
毛利润	6,543,651.67	12,831,607.02	-46.22%	23,860,991.27
毛利率	35.51%	57.00%	19.62%	47.65%
营业利润	1,326,587.94	8,177,977.74	-54.77%	18,081,567.43
利润总额	1,560,290.32	5,233,077.74	-71.02%	18,057,652.45
净利润	1,635,910.54	4,842,829.40	-69.87%	16,073,352.17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其中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下降55.04%，2013年1-10月份与上年全年相比下降18.15%，主要是公司在2011年度完成了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项目，以及两台四重不可逆式铝带冷轧机部分组件的销售和技术转让，带动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12年、2013年1-10月重大合同数量减少，实施完成的业务合同金额下降，导致营业收入的下滑。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受重大合同实施进度影响的特点相关。

公司在2011年度净利润为16,073,352.17元，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是公司在2008年2月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壹台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合同，由于当时铝制品行业景气度好，铝加工设备销售价格较高，设备销售毛利率达到37.99%，实现的盈利金额较大。

随着下游铝制品行业饱和度增大，行业内同质性公司的增多，企业竞争日益加剧，从而带动铝加工设备销售价格下滑，合同订单金额减少，行业毛利率水平下降。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较2011年度下降54.77%，2013年1-10月份由于技术转让收入比上年减少79.78%，营业利润继续下滑，毛利率也由2011年的47.65%下降到2013年1-10月份的35.51%，显示出公司对重大合同的依赖性较强，受在实施的设备销售和技术转让合同减少的影响，利润水平在报告期内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75%、15.61%和5.05%，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主要是受当年度净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大。公司在2011年度销售收入50,075,313.38元，由于当年设备销售毛利率和技术转让毛利率分别高达32.56%、95.65%，公司实现净利润16,073,352.17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大幅提升。公司2012年度可结转的销售收入降低，受设备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42,829.4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87%，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同比下降69.83%。2013年1-10月份，受下游铝制品企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到35.51%，期间实现净利润1,635,910.54元，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降低到5.05%。

综上所述，受下游铝制品行业不景气，以及可执行的设备销售和技术转让合同金额减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规模、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水平出现下滑。但公司“轻资产、重技术”的经营模式，使得整体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仍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依托本身技术实力和业务实施经验，实现技术的升级改造，开拓国外市场，不断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4、公司的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年度
----	----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9,006.01	-24,036,199.24	-7,186,062.3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在2011年度、2012年度呈现负值，2013年1-10月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与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余额、应付款项的变化影响较大。公司2011年受期末应收票据、存货增加以及预收账款减少的影响，抵消了当年实现净利润所增加的现金流量；2012年度，公司为组织设备订单的生产，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当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降为-24,036,199.24元；公司在2013年1-10月份回收应收款项，并向股东及关联方增加借款，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至23,089,006.01元。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开支情况，以及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余额、应付款项的变化有关。长期来看，剔除往来款项在各期间的变化，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最终取决于主营业务的盈利情况。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经中止了与洛阳隆发重机设备有限公司轧机结构件订购合同，并于2013年12月收到洛阳隆发重机设备有限公司退回的预付款项1640万元，往来款项对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影响逐步消除。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05,360.00	8.71%	241,349.66	1.07%	766,989.60	1.53%
管理费用	3,196,500.69	17.35%	4,722,758.58	20.98%	3,699,992.09	7.39%
财务费用	-253,689.42	-1.38%	-70,331.12	-0.31%	-58,946.63	-0.12%
合计	4,548,171.27	24.68%	4,893,777.12	21.74%	4,408,035.06	8.80%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2012年的销售费用开支比重不大，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53%、1.07%，2013年度销售费用开支增幅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到8.71%。销售费用主要由设备的运输费构成，由于公司的设备销售和洽谈工作主要由高管人员完成，未在销售费用中列支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生产均采用外协加工和外购方式，

设备加工完成后需要运送到项目现场，因而运输费用开支较大。2013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主要是当年度完成并安装了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铝箔粗中轧机和浙江普特阳光板有限公司拉弯矫直机组，支付的运输费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费、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房屋租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开支较大，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步提高，两年一期中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9%、20.98%、17.35%，其中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开支金额比上年提高27.64%，主要是公司在2012年度研发费用、差旅费增加幅度较大，使得管理费用金额上升。公司2013年1-10月业务规模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管理费用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在业务招待费、折旧和租赁费开支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员工资、试制材料费、调试费、差旅费等构成，主要用于铝板带箔生产线各工艺环节设备的研发，具体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1,447,612.88	2,561,111.94	1,908,874.52
营业收入	18,425,384.55	22,512,068.37	50,075,313.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6%	11.38%	3.8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770万元，于2012年12月26日、12月27日分别向中国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1630万元、1520万元，并于2013年1月1日、1月4日分别偿付了全部上述贷款。具体详见“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中“(一)短期借款”。公司在2012年、2013年1-10月利息支出分别为2,395.55元、55,443.5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30%，由于借款金额期限较短，对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影响不大。另外，公司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金额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对参股公司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与自然人马庆林、杜川及法人单位洛阳新润研磨

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取得注册号410300011030849（2-2）的营业执照。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7.50%；洛阳新润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马庆林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杜川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股东杜川担任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438,295.83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64,360.94元。

（2）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赎回持有的广发小盘成长基金（基金代码：162703），该基金投资成本为4,381,071.22元，基金份额为3,521,910.67份，赎回获得资金为5,854,635.88元，实现投资收益1,473,564.66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13.40
赞助费		100,000.00	
滞纳金罚款	36,897.62		
补贴收入	270,600.00	10,100.00	2,300.00
个税返还			5,098.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361,051.94	-2,180,414.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3,564.66	
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		2,855,0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33,702.38	-2,832,387.28	-2,204,329.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055.36	-708,096.82	-330,649.4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98,647.02	-2,124,290.46	-1,873,680.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35,910.54	4,842,829.40	16,073,35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7,263.52	6,967,119.86	17,947,032.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4.29%	-58.49%	-13.71%

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公司2011年7月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1,313.40元，主要是公司在当年度报废三辆汽车，其中丰田佳美汽车1辆，购买于1998年5月，资产原值为362,000.00元；凌致汽车1辆，购买于2002年9月，资产原值为82,000.00元；猎豹汽车1辆，购买于2003年10月，资产原值为182,268.00元，三辆汽车折旧均已全部计提完毕，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处置损失31,313.40元。

2、赞助费情况：公司2012年11月7日支付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会议协办费100,000.00元，用于会议费用开支。

3、滞纳金罚款情况：根据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对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履行纳税义务的核查，公司存在未按照上年实际缴纳所得税预缴2013年度1-9月所得税的情况，被高新区地税局处以滞纳金罚款。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预缴所得税693,727.20元，并缴纳税收罚款滞纳金36,897.62元。

4、补贴收入情况：根据洛开（2011）99号《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2011及2012年度申请和取得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及新注册的国内外商标的单位给予奖励。公司在2011年、2012年分别收到2,300.00元、10,100.00元申请专利补助款。

公司在2013年1-10月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其中申请专利的补助款600.00元；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006-03的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款60,000.00元，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313-02的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款210,000.00元。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持有广发小盘成长基金（基金代码：162703）3,521,910.67份，投资成本4,381,071.22元，根据年末净值1.6304元/份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5,742,123.16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80,414.89元；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将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根据赎回时点净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61,051.94元。

6、赎回基金投资收益情况：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赎回广发小盘成长基金3,521,910.67份，获得资金收入为5,854,635.88元，实现投资收益1,473,564.66元。

7、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公司（被告）于2012年12月19日被客户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未按照约定完成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已构成严重违约并给原告造成巨大

的经济损失为由，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违约及赔偿原告损失暂定19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发生损失的范围内100万元至471万元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为285.5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71%、-58.49%、14.29%，在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受到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基金的投资收益以及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性改变。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3%	设备安装收入	
营业税	5%、6%	技术转让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2009年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至2011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2年公司恢复25%所得税税率；2013年6月18日，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同年10月23日经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并予以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3年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根据国税函[2009]2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技术转让所得的企业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豫R-2013-026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00年9月颁发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办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营业税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已在洛阳市科委和河南省科技部门备案登记，由洛阳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实施营业税减免。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办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软件产品的销售适用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广发小盘成长基金			5,742,123.16
合 计			5,742,123.16

公司在 2011 年末持有广发小盘成长基金（基金代码：162703）3,521,910.67 份，投资成本 4,381,071.22 元，根据 2011 年末单位净值 1.6304 元/份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2,123.16 元。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将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实现投资收益 1,473,564.66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之“（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中相关说明。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9,618,742.21	99.90	480,937.11	9,137,805.10
1-2 年	10%	-	-	-	-
2-3 年	30%	6,500.00	0.07	1,950.00	4,550.00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3,070.00	0.03	3,070.00	0
合计		9,628,312.21	100.00	485,957.11	9,142,355.10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	-	-	-
1-2 年	10%	6,500.00	67.92	650.00	5,850.00
2-3 年	30%	-	-	-	-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3,070.00	32.08	3,070.00	0.00
合计		9,570.00	100.00	3,720.00	5,850.00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500.00	67.92	325.00	6,175.00
1-2年	10%	-	-	-	-
2-3年	30%	-	-	-	-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3,070.00	32.08	3,070.00	0.00
合计		9,570.00	100.00	3,395.00	6,175.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铝板带箔加工成套设备和配件销售业务产生，公司按照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发出设备和配件结转收入，而款项通常在开具发票后由客户按照付款流程审批后支付，导致期末产生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呈现上升态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1%、0.01%、12.77%，主要是公司于2013年3月根据发货情况结转了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自动灭火系统的销售收入，产生应收账款3,308,742.21元；在2013年7月根据发货情况结转了与该公司的铝箔粗中轧机销售收入，产生应收账款6,310,000.00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达到99.90%，主要为对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合同的陆续执行，将根据发出设备和技术转让情况确认应收账款，尽管公司通过预收款项方式降低风险，但也存在因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可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积极应对诉讼事项，申诉公司在合同纠纷中的理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损失计提。另外，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3、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9,618,742.21	99.90

青铜峡通润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0.07
洛阳首龙铝业有限公司	3,070.00	0.03
合计	9,628,312.21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铜峡通润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7.92
洛阳首龙铝业有限公司	3,070.00	32.08
合计	9,57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铜峡通润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7.92
洛阳首龙铝业有限公司	3,070.00	32.08
合计	9,570.00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末欠款单位比较集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单位涵盖了所有的应收款事项，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为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 9,618,742.21 元，占期末应收款项的 99.90%；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为应收青铜峡通润铝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6,500.00 元，5 年以上应收账款为应收洛阳首龙铝业有限公司的款项 3,070.00 元，该两笔款项均为以前年度销售配件确认收入而未收取的款项，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影响不大，公司已经按照账龄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031,836.10	91.51	35,900,157.97	93.73	5,389,863.69	73.01
1—2 年	381,484.00	1.83	809,030.00	2.11	1,192,439.96	16.15

2—3年	79,570.00	0.38	792,939.95	2.07	490,277.21	6.64
3—4年	752,939.95	3.62	475,977.21	1.24	286,637.00	3.88
4—5年	243,777.21	1.17	300,937.00	0.79	7,190.00	0.10
5年以上	310,084.20	1.49	23,447.20	0.06	16,297.20	0.22
合计	20,799,691.46	100.00	38,302,489.33	100.00	7,382,705.06	100.00

公司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呈现波动状态，在 2012 年末和 2013 年 10 月末余额较大，预付账款的性质主要为预付外购商品的货款，其中 2012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11 年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拟向洛阳隆发重机设备有限公司订购 3 批轧机结构件，预付了 31,500,400.00 元款项，导致 2012 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2013 年初，公司基于 2012 年铝行业市场景气下滑，取消了洛阳隆发重机设备有限公司的订购合同，于 2013 年 1 月收到退款 1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预付该公司的款项余额降低到 16,400,400.00 元，预付账款余额也比上年末下降 45.70%。

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分别收到洛阳隆发重机设备有限公司退回的预付款项 6,300,000.00 元、6,000,000.00 元，并在 12 月份陆续收到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410 万元，全部收回该公司欠付的预付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不从事设备加工业务，采用外协和外购的生产模式，因而支付给外协或外购厂家的预付款项较多。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公司 4-5 年和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 2.66%，主要为预付给液压系统、机电设备、联轴器等供应商的款项，由于公司在实施的铝板带箔设备项目周期较长，尚未与各供应商进行最后结算并开具发票，挂账于预付款项科目，公司将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结算。

2、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吴涵	15,000.00		
合计	15,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6 单元 2-3 层作为营业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为每月 7500 元，公司预付了 2013 年 11 月、12 月房租 15,000.00 元。

3、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洛阳隆发重机设备有限公司	16,400,400.00	78.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市捷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150,000.00	5.53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货款
巩义市派克机械制造厂	560,000.00	2.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洛阳汇工大型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12,078.50	2.46	1-2 年	预付货款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0	2.38	3-4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19,118,478.50	91.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洛阳隆发重机设备有限公司	31,500,400.00	82.2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马鞍山钢铁股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1,374,083.28	3.59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货款
无锡市捷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98,800.00	2.09	1 年以内、3-4 年	预付货款
巩义市派克机械制造厂	650,000.00	1.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洛阳卓一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2,950.00	1.63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34,946,233.28	91.2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12,855.80	17.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1,275,938.79	17.2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7,450.00	6.8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0	6.72	1-2 年	预付货款

李淑范	300,000.00	4.0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3,892,244.59	52.71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	10,000.00	0.29	500.00	9,500.00
1-2 年	10%	561.00	0.02	56.10	504.90
2-3 年	30%	2,000.00	0.06	600.00	1,400.00
3-4 年	50%	380,829.14	10.94	190,414.57	190,414.57
4-5 年	80%	460,020.67	13.22	368,016.54	92,004.13
5 年以上	100%	2,626,400.00	75.47	2,626,400.00	0.00
合 计		3,479,810.81	100.00	3,185,987.21	293,823.60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	1,016,846.00	0.48	842.30	16,003.70
1-2 年	10%	2,000.00	0.06	200.00	1,800.00
2-3 年	30%	380,829.14	10.92	114,248.74	266,580.40
3-4 年	50%	460,020.67	13.20	230,010.34	230,010.33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2,626,400.00	75.34	2,626,400.00	0
合 计		4,486,095.81	100.00	2,971,701.38	514,394.43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	1,003,454.00	22.45	50,172.70	953,281.30
1-2 年	10%	380,829.14	8.52	38,082.91	342,746.23

2-3年	30%	460,020.67	10.29	138,006.20	322,014.47
3-4年	50%	-	-	-	-
4-5年	80%	1,000.00	0.02	800.00	200.00
5年以上	100%	2,625,400.00	58.72	2,625,400.00	0
合计		4,470,703.81	100.00	2,852,461.81	1,618,242.00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5%、3.67%、4.86%，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备用金借款以及资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自 2007 年 4 月-2010 年末陆续支付洛阳舰特公司借款和货款，用于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和设备订购，双方对上述资金支付未订立协议，也未约定偿还期限和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3,417,449.81 元，占 2013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1%。由于多年来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及时偿还公司的借款，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欠款的风险，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在重大事项中作风险提示。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对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3,133,631.11 元，占该笔应收款项金额的 91.70%，以准确反映该项资产可收回状况。

除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欠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借款，主要是公司设备销售项目均在外地，为了资金支取方便采用备用金方式借款，用于现场费用开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备用金借款事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备用金借款进行清理，及时核算项目成本费用开支。另外，公司对离职员工王彬备用金借款 50,000.00 元，该员工未能及时报销费用，长期挂账于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根据账龄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末，公司为筹备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有限公司，在工商验资账户转入 100 万元，由于该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	3,417,449.81	76.18	3,417,449.81	76.44
张翀	10,000.00	0.22	-	-
张柏岩	-	-	1,000,000.00	22.37
合计	3,427,449.81	76.40	4,417,449.81	98.81

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简称“洛阳舰特”）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金为 548 万元，公司股东吴涵、张柏岩之子张翀出资 253.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35%；自然人徐鸣持股比例为 31.5%，自然人徐靓持股比例为 22.5%。洛阳舰特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设备、环保设备、液压传动设备、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轧机及辅助设备制造，生产各种规格的高精度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连铸连轧机、合卷机、拉弯矫直机等整套设备等。2013 年 4 月，为彻底解决与洛阳舰特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张翀将其持有的洛阳舰特股份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洛阳舰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对股东张柏岩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截至在 2012 年 12 月末，公司已经收回该项借款。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大额借款的情况，针对此种情况，公司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对股东借款严格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杜绝不合规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3、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	3,417,449.81	2-5 年	98.21	非关联方
王彬	50,000.00	5 年以上	1.44	非关联方
李鹏晖	7,000.00	1 年以内	0.20	公司员工
韦国强	3,000.00	1 年以内	0.09	公司员工
潘学军	1,000.00	5 年以上	0.03	非关联方
合计	3,478,449.81		99.9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	3,417,449.81	1-5年	76.18	关联方
洛阳正扬软件有限公司(筹)	1,000,000.00	1年以内	22.29	关联方
王彬	50,000.00	5年以上	1.11	非关联方
张翀	10,000.00	1年以内	0.22	公司员工
杨为民	3,000.00	1年以内	0.07	公司员工
合计	4,480,449.81		99.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	3,417,449.81	1-5年	76.44	关联方
张柏岩	1,000,000.00	1年以内	22.37	公司股东
王彬	50,000.00	4-5年	1.12	非关联方
黄飞	3,254.00	1年以内	0.07	公司员工
合计	4,470,703.81		100.00	

(五) 存货

1、存货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92,424.56		10,292,424.56	7,017,125.61		7,017,125.61
合计	10,292,424.56		10,292,424.56	7,017,125.61		7,017,125.6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017,125.61		7,017,125.61	6,110,735.75		6,110,735.75
合计	7,017,125.61		7,017,125.61	6,110,735.75		6,110,735.75

2、存货构成和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为铝板带箔设备的组装件，包括冷轧设备、液压系统、轴承、调速装置、制动器、工作辊、供油泵、过滤泵、电气原件等，用于冷轧机、粗中轧机、中精轧机的组装。公司采用外购和外协加工方式获得所需要的设备组装件，并发货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因而存货中没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 2012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1 年末增长 14.83%，主要是为完成下年度铝箔粗中轧机和拉弯矫直机组的组装，公司购买了较多的设备组装件；2013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比上一年度末增加 31.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完成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倾斜式双驱动铝带连铸轧机，以及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双驱动铝板带连续铸轧机，购买了铸轧辊、减速器、铸轧机液压系统等设备组装件，增加了存货的余额。公司存货主要依据合同订单采购，在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有所波动，与公司的合同执行和设备完成情况相关。

3、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均为未实现销售库存商品，保存状态良好，流转速度较快，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办公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68,981.60	-		4,468,981.60
运输工具	1,123,900.00	-		1,123,900.00
办公设备	909,320.29	317,385.62		1,226,705.91
合计	6,502,201.89	317,385.62		6,819,587.51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0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68,981.60			4,468,981.60
运输工具	1,123,900.00	-		1,123,900.00
办公设备	1,226,705.91	2,149.00		1,228,854.91
合计	6,819,587.51	2,149.00		6,821,736.51

3、累计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27,795.99	212,276.68		940,072.67
运输工具	754,764.72	210,522.35		965,287.07
办公设备	644,846.26	34,597.22		679,443.48
合计	2,127,406.97	457,396.25		2,584,803.22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0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0,072.67	176,896.46		1,116,969.13
运输工具	965,287.07	20,084.95		985,372.02
办公设备	679,443.48	158,231.82		837,675.30
合计	2,584,803.22	355,213.23		2,940,016.45

4、固定资产净值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352,012.47	3,528,908.93	3,741,185.61
运输工具	138,527.98	158,612.93	369,135.28
办公设备	391,179.61	547,262.43	264,474.03
合计	3,881,720.06	4,234,784.29	4,374,794.92

5、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均为办公设备，主要包括传真机、空调、绘图仪、电暖器以及办公家具等，用于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公司采用“轻资产、重技术”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外协和外购方式生产设备组件，因而在报告期内未购置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公司2011年7月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1,313.40元，主要是公司在当年度报废三辆汽车，其中丰田佳美汽车1辆，购买于1998年5月，资产原值为362,000.00元；凌致汽车1辆，购买于2002年9月，资产原值为82,000.00元；猎豹汽车1辆，购买于2003年10月，资产原值为182,268.00元，三辆汽车折旧均已全部计提完毕，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处置损失31,313.40元。

6、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商标	3,400.00	3,800.00	4,280.00
合计	3,400.00	3,800.00	4,280.00

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金额为4,800.00元，摊销期限为10年，月摊销额40.00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已累计摊销1,400.00元，账面价值为3,400.00元。

（八）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	15,164,360.94		
合计	15,164,360.94		

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与自然人马庆林、杜川及法人单位洛阳新润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取得注册号410300011030849（2-2）的营业执照。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7.50%；洛阳新润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50%；马庆林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2.50%；杜川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50%。股东杜川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

公司出资参股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系财务投资行为，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不能控制其经营与财务，因而对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438,295.83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64,360.94 元。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93.57	558.00	50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898.08	445,755.21	427,869.27
预计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	428,250.00	428,250.00	
合计	979,041.65	874,563.21	428,378.52

2、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5,957.11	3,720.00	3,39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85,987.21	2,971,701.38	2,852,461.81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2,855,000.00	2,855,000.00	
合计	6,526,944.32	5,830,421.38	2,855,856.81
税率	15%	15%	1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041.65	874,563.21	428,378.52

（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准备	696,522.94	119,564.57	-114,843.26

公司在报告期末均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的增加，2012年、2013年1-10月份坏账准备均有所提高。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严格按照账龄组合的比例计提，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除应收款项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9,200,000.00	
合计		39,200,000.00	

(1)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洛工银开网借字第005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11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3月18日，借款利率为5.6%，质押物为担保人张翀的个人存单，存单号为豫B05774306。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借款770万元，在2013年1月1日归还了该笔借款。

(2)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借款16,300,000.00元和15,2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5.60%，借款期限3个月，质押物为公司的定期存单，存单号为NO 0410066和NO 0410067号。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归还了上述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80,784.80	2,788,020.98	2,993,157.81
1—2年	2,222,321.47	806,241.49	4,657,573.81
2—3年	466,600.00	4,046,842.81	905,370.86
3年以上	6,110,542.56	2,140,859.75	1,747,438.36
合计	12,480,248.83	9,781,965.03	10,303,540.8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设备组件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通过外购和外协加工方式取得设备组件，采购数量较大，因而产生的应付款金额较高。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但欠款单位相对集中。公司在成套设备销售完成之前，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在各期末形成应付款项累积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公司欠款单位均为常年合作供应商，不会影响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报告期末均存在部分账龄3年以上的应付款项，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96%、21.89%和48.96%，欠款单位主要为：包头北方机电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热轧机单体设备及部分零部件；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传动设备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冷轧机相关电子元器件；上海重型机器厂科技开发公司，为公司提供轧辊机、制动器等设备组件。以上各家公司均为常年合作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客户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提供铝板带箔加工设备组件，由于公司部分欠款尚未结算，暂时挂账于应付账款。

2、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包头北方机电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692,101.91	3-4年	29.5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供应商	960,120.00	1年以内	7.69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传动设备分公司	供应商	856,863.50	1年以内 4-5年	6.87
象山华泰液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0,116.00	1年以内 1-2年	4.57
洛阳市瀍河区鑫花蕾广告设计中心	供应商	500,006.00	1年以内 1-2年	4.01

合计		6,579,207.41		52.72
----	--	--------------	--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291,000.00	10,103,257.79	10,945,055.38
1至2年(含2年)	1,330,000.00	600,000.00	
2至3年(含3年)	600,000.00		876,490.32
3年以上	876,490.32	876,490.32	
合计	11,097,490.32	11,579,748.11	11,821,545.70

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缴的设备款项，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保持平稳，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0%、12.25%和 15.59%。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对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为 7,258,000.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两台倾斜式双驱动铝带连铸轧机，由于产品尚未发出，暂未结转销售收入；与黑龙江铜禹傲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铝箔合卷机组销售合同，预收款项 500,000.00 元，产品尚未发出，暂未结转销售收入。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对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由于该公司购买的双驱动铝板带连续铸轧机尚未完成交付，报告期末未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将在设备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2、期末预收账款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7,258,000.00	1年以内	65.40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139,490.32	1年以内 56.30 万元；1-2年 110 万元；2-3年 60 万元；4-5年 876,490.32 元	28.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同禹傲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1 年以内	4.51
浙江普特阳光板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2 年	1.80
合计		11,097,490.32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1,379.95	-12,051.91	465,716.79
城建税	-25.32	-25.32	32,574.86
企业所得税	-710,994.06	40,590.82	794,136.02
教育费附加	-304.38	-304.38	23,311.15
其他	3,017.20	3,017.20	3,027.20
合计	-869,686.51	31,226.41	1,318,766.02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该部分应交税费均为企业应正常支付的税金。2013 年 10 月末应收税费为负值，主要是公司根据上年纳税金额按月预缴了本年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企业所得税金额，预缴税额较多的部分留待以后年度抵扣。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755,438.20	370,000.00	-
1至2年（含2年）	370,000.00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2,125,438.20	370,000.00	-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房屋租赁费、汽车维

修费，其中向股东的流动资金借款占 2013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的 96.08%，公司在 2013 年初向股东吴涵、关联方张翀陆续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3,900,000.00 元、7,750,000.00 元。同时，公司欠付股东吴涵 250,000.00 元资金往来款、2012 年度房屋租金 120,000.00 元，以及 2013 年 1-10 月份房租 100,000.00 元。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归还张翀款项 7,75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归还股东吴涵款项 4,400,000.00 元，全部偿付了上述款项。公司在 2013 年 1-10 月份经过股东会同意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在双方协议中未约定支付借款利息，该借款期限较短，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形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末，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如下：

名称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吴涵	4,370,000.00	370,000.00	-
张翀	7,750,000.00	-	-
合计	12,120,000.00	370,000.00	-

3、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名称	应付原因	金额	账龄
张翀	流动资金借款	7,750,000.00	1 年以内
吴涵	流动资金借款、租赁费	4,370,000.00	1 年以内 400 万元；1-2 年 37 万元
保险公司汽车维修费	未付款	5,438.20	1 年以内
合计		12,125,438.20	

（六）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	2,855,000.00	2,855,000.00	
合计	2,855,000.00	2,855,000.00	

公司预计负债是针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补偿金额，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就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未按照约定完成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已构成严重违约并给

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由，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公司（被告）违约及赔偿原告损失暂定19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双方签订的《Ø965/Ø1530×2400 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销售合同》中 9.4.4、9.7、9.8 条款的约定以及双方 2010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 Ø965/Ø1530×2400 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甲乙双方各自所有赔偿金（或称违约金或称罚款）的总额不超过设备销售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是对违约方的最终惩罚，违约金或罚款的支付将最终和完全消除受损方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的索赔要求，但不免除赔偿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完成的其他工作的义务”。

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该义务可能发生的损失下限是正扬公司同意支付的和解补偿金额100万元，损失上限为双方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金额471万元（即合同金额9420万元的5%），在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为 2,855,000.00元。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法院对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预计损失数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同时体现了对未决诉讼事项影响利润的谨慎性原则。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204,157.79
合计	-	-	204,157.79

2、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	-	-	1,361,051.94
合计	-	-	1,361,051.94

税率	-	-	1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4,157.7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6,19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8,782.18	1,069,782.18	1,069,782.18
盈余公积	1,175,737.60	990,133.26	505,850.32
未分配利润	5,329,836.54	3,879,530.34	4,520,9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884,356.32	30,939,445.78	31,096,616.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884,356.32	30,939,445.78	31,096,616.38

1、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由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6,069,782.18元折合股本25,000,000.00元，折股比例为1:0.95896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069,782.1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事项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6-042号验资报告。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2011年10月31日取得注册号4103921000012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各股东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涵	2,375.00	90.683
张柏岩	125.00	4.773
李冬各	90.00	3.436
刘宁	20.00	0.764
张辉	9.00	0.344
合计	2,619.00	100.00%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吴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柏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洛阳正扬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辉	股东、董事长
李冬各	股东、监事会主席
刘宁	股东、董事会秘书
张翀	本公司股东吴涵、张柏岩之子，董事
朱丽辉	监事
唐玉洁	监事
杨为民	副总经理
洛阳市昌鼎典当有限公司	持股 37.5% 联营企业
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翀持股比例 46.35%，2013 年 4 月股权全部转让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为租赁股东吴涵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7 单元及 6 单元 1 层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为每月 10,000.00

元；2011年12月20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缴纳的房屋租金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吴涵	租赁房屋	1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5栋6单元2-3层作为营业场所，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为每月7500元。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缴纳的房屋租金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吴涵	租赁房屋	75,000.00		
合计		75,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股东吴涵在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5栋7单元及6单元1层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合计为260平方米，日租金价格约为1.28元/平米；子公司正扬软件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5栋6单元2-3层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日租金价格约为1.38元/平米。经查询相关位置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租赁合同作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是公司对关联公司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股东张柏岩的个人借款、关联方张翀的备用金借款，挂账于其他应收款科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	3,417,449.81	76.18	3,417,449.81	76.44
张翀	10,000.00	0.22	-	-
张柏岩	-	-	1,000,000.00	22.37
合计	3,427,449.81	76.40	4,417,449.81	98.81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借款给关联公司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的

资金周转。2013年4月，该公司股东张翀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股权转让后，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2011年11月对股东张柏岩借款余额为1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截至在2012年12月末，公司已经收回该项借款；公司关联方张翀在2012年末备用金借款余额为10,000.00元，用于项目现场的开支，在业务事项完成后已经归还。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预付股东吴涵15,000.00元，用于支付2013年度的房屋租金，挂账于预付账款科目，期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吴涵	15,000.00		
合计	15,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房屋租赁费，挂账于其他应付款科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吴涵	4,370,000.00	370,000.00	-
张翀	7,750,000.00	-	-
合计	12,120,000.00	370,000.00	-

公司在2013年初向股东吴涵、关联方张翀陆续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0月末借款余额分别为3,900,000.00元、7,750,000.00元。同时，公司欠付股东吴涵250,000.00元资金往来款、2012年度房屋租金120,000.00元，以及2013年1-10月份房租100,000.00元，挂账于其他应付款科目。公司已经于2013年12月17日归还张翀款项7,750,000.00元，于2013年12月19日归还股东吴涵款项4,400,000.00元，全部偿付了上述款项。

(3) 关联方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张翀为公司2012年12月1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高新区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1100万元，担保物为自有的豫B05774306号个人储蓄存单。该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3月18日。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和关联方借款担保，

主要是股东和关联方单位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股东近亲属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公司租赁股东的房屋等事项。在关联交易事项中，除租赁房屋事项外，均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所发生款项为开展业务的往来款项，公司能够在期末及时进行结算和清偿。从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看，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智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3年7月30日，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泵业）以正扬冶金未履行双方于2011年3月30日和2011年6月11日签订的《客户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正扬冶金支付货款人民币65,798.00元，违约金7,895.00元，正扬冶金就此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客户订货合同》，并判令被反诉人无条件全部退货。2013年12月6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正扬冶金支付东方泵业货款43,658.40元，违约金2,899.00元，驳回正扬冶金的反诉请求。

（二）或有事项

2012年12月19日，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原告）就与公司（被告）存在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公司违约及赔偿原告损失暂定19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起诉事实与理由为：根据双方于2010年9月16日签订的《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于2011年4月19日前完成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然而被告时至今日未完成设备的有负荷试车验收。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并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

济损失，被告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滨中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清单，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起被依法冻结在中国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703420132 账户的存款 7,843,439.46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05021509021004326 账户的存款 10,000,000.00 元（资金冻结日该账户实际存款金额为 296,571.69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户存款金额为 305,673.50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上述两笔款项尚未解冻。

该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诉讼双方递交了相关证据资料，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进行判决。。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发生损失的范围 100 万元至 471 万元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2,855,000.00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9,063.13	9,339.72	276.59	3.05
负债总额	6,456.16	6,456.16		
股东权益总额	2,606.97	2,883.56	276.59	10.6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认提取比例）；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利分配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吴涵		4,750,000.00	15,200,000.00
张柏岩		250,000.00	8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6,000,000.00

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分别进行利润分配 16,000,000.00 元和 5,0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是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进行分配，并计提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正扬软件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15 栋 6 单元	软件研发与销售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注册号

410392020014245（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6,441.77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506,441.77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854,700.90	0.00	0.00
利润总额	506,441.77	0.00	0.00
净利润	506,441.77	0.00	0.00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股东仅有吴涵、张柏岩夫妇及吴涵的母亲裴素玉，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多以口头方式进行，缺乏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吴涵持有公司股份 2375 万股，持股占比为 90.683%，张柏岩持有公司股份 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73%，吴涵、张柏岩夫妇合计持股 95.456%，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吴涵还是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柏岩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翀为吴涵、张柏岩夫妇儿子，且前述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决定性影响，若吴涵、张柏岩家族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二）公司未决诉讼形成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19 日，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下称齐星公司）以正扬冶金未及时履行双方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设计及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书》《技术附件》《设备运输、安装合同》等约定的设

备有负荷试车验收的义务，并给齐星公司造成损失为由将正扬冶金诉至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正扬冶金支付其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有负荷试车验收违约金及损失 19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滨中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正扬冶金的银行存款 1900 万元或者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起被实际冻结了在中国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703420132 账户的存款 7,843,439.46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05021509021004326 账户的存款 296,571.69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户存款金额为 305,673.50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上述两笔款项合计 8,149,112.96 元仍在冻结中。针对该诉讼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公司在 2012 年度根据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2,855,000.00 元。

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最终判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和张柏岩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承诺：如正扬冶金公司在该诉讼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正扬冶金公司只需承担并支付计提预计负债 2,855,000.00 元以内赔偿金及费用，超出预计负债 2,85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赔偿金及费用由本人承担并支付。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张柏岩具备偿付诉讼款项的资产能力。

本案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受理法院并未就此案进行判决，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将承担超出预计负债金额的赔偿金及费用，但公司资金冻结金额 8,149,112.96 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鉴于该诉讼案件诉讼金额较大、审理时间较长，会对公司未来获取订单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2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由于未能复审企业所得税恢复 25% 税率；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重新申请后获得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并予以公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

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按照该规定，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不能通过，将面临企业所得税优惠取消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628,312.2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2.84%，主要是应收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的设备款项。由于公司与该客户存在未决诉讼事项，一旦最终判决不利于公司，将会使公司无法收回或者不能全部收回应收款项，给公司经营业务造成损失。

另外，公司在以前年度陆续借给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的款项 3,417,449.81 元，用于该公司的资金周转。由于该公司近年来经营不善，无法偿付公司的借款，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欠款的风险。

（五）短期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 4,381,071.22 元购买广发小盘成长基金，由于基金投资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 2,180,414.89 元、1,361,051.94 元，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在 2012 年末赎回了该基金，避免了由于股票市场持续下跌带来的损失，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仍投资于该种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会面临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亏损风险。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铝轧制设备制造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大，2011 年下半年之后，虽然铝材产量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但在宏观经济环境及产能过剩的影响下铝材价格低迷，铝轧制行业景气程度大幅下滑，降低了铝轧制企业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的动力，铝轧制设备制造业新订单明显减少，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铝材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落后产能的陆续淘汰更新，铝轧制设备需求将不断增长，但公司仍然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七）依赖大订单及大客户的风险

铝轧制设备属于大型设备，单个订单额度较大，公司个别大订单合同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大订单有较强的依赖，2012 年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铸轧机订单合同额 832 万元，相当于 2012 年收入规模的 37%，能否接到大订单以及大订单的数量将直接导致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

2011 年、2012 年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的订单给公司贡献的收入均占

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6% 以上，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高，若大客户订单没有持续性，将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在服务好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大营销力度，并通过国际行业会展等渠道开始开拓国际市场。

（八）项目合同延期的风险

铝轧制设备主要用于客户的铝轧制生产线，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后，待客户具备现场安装条件时，公司才可发货，否则，合同期将顺延。铝轧制生产线往往涉及政府部门审批、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客户在新建铝轧制生产线的过程中，往往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比如资金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不确定性因素往往导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暂停或延期，使得客户在合同期限内不具备收货及现场安装的条件，从而影响项目合同的如期履行。虽然公司会对客户信誉和实力进行考察，并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合同延期的责任条款，但仍难完全避免此类情况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九）质量及进度控制风险

铝轧制设备制造包含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环节，公司通过外购或外协的方式获取产品各组件，将主要精力用在产品设计上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完成设计图纸后，将整套设备拆分为多个部分，每部分接受多家供应商报价，公司对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考察和甄选。

在外协加工的过程中，除供应商内部的质量管理外，对于关键部件，公司还将派技术专家在现场进行质量控制及进度跟踪，即使如此，仍然存在质量控制或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交货延期情况，将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损害公司的信誉和盈利能力。

（十）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技术型企业，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能否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核心技术员工若因薪酬等原因转投竞争对手，有可能降低公司技术实力或造成核心技术泄密。针对此项风险，公司通过较有吸引力的薪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营造融洽的工作氛围等措施从经济、情感等角度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并重视新人培养和技术保密。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吴 涵 吴涵

张 辉 张辉

张柏岩 张柏岩

张 翀 张翀

刘 宁 刘宁

监事签字：

李冬各 李冬各

朱丽辉 朱丽辉

唐玉洁 唐玉洁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 涵 吴涵

张柏岩 张柏岩

杨为民 杨为民

刘 宁 刘宁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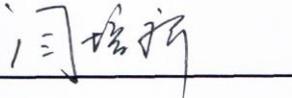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项目负责人：

闫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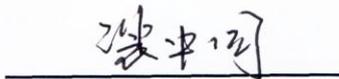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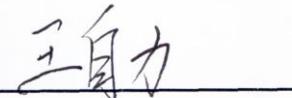
岳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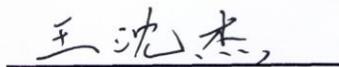
裴中同



王自力



王沈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经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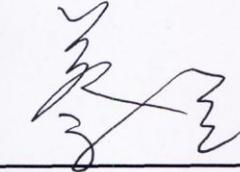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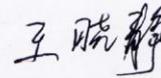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蔡 兰



王晓静



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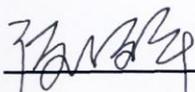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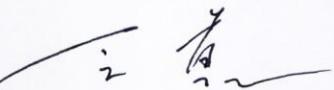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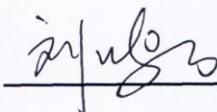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道仁



刘鹏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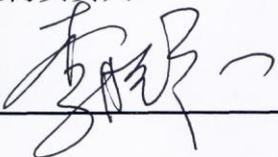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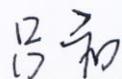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 一



吕 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